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AGS Biotech Co., Ltd.



艾格生物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

二零一六年五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克成，持有公司 74.6667% 股份。2002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的不断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成为在农副产品加工—蛋品精加工细分行业走在比较前列的企业之一，并且凭借十几年的市场积累，与上下游客户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精加工蛋制品行业资金门槛、技术门槛、行业壁垒较高，企业凭借独特的生产能力获得稳定的销售渠道，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但不排除新的公司进入的可能性。若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维系等方面进一步增强，未来将面临业务萎缩、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一旦同行业实力雄厚的企业采取降低价格、产品创新等手段抢占市场，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导致股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02 年，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但代持及解除程序存在一定瑕疵。无有效股权委托转让协议的被代持人已对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进行了确认，确认其知晓且同意转让被代持股权相关事宜，且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克成作为上述代持股权的受让方，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因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的一切纠纷或风险，由其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但代持及转让程序上的瑕疵仍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历史沿革中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导致股权纠纷的风险

历史沿革中，涉及四家国有法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未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

规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审计、评估等程序，而直接以协议方式转让存在程序瑕疵。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部分转让得到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追认。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克成亦已就全部、无条件承担上述转让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有效承诺。但历史沿革中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导致股权纠纷的风险，仍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5、食品安全风险

企业作为一家蛋制品深加工企业，采用的原料为鲜鸡蛋，较容易腐坏或变质，生产、检测、流通过程中若未加强管理，可能会引发食品安全问题。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企业运营效率、品牌价值、实际订单均会受到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监测机制，紧抓产品的安全和质量。

6、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7、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不完善，内部控制有一定欠缺。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的运行时间较短，存在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承诺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公司决策、执行、内部控制等各项程序，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正常、健康、合法合规运作。

8、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12%和 91.75%，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做好了战略供应

商名单的储备，一旦出现五大供应商货源紧张情况，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后，启动筛选战略供应商名单中的优质供应商。虽然公司已经做好备选方案，但仍存在一定的因供应商集中而带来的风险。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55% 和 48.05%，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6.08% 和 36.65%。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对公司盈利的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1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57.38 万元、376.00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步增大，这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尽管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状况较好，应收账款账龄绝大多数在 1 年以内，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仍面临着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风险。

11、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半成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所致。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 和 2.42%；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22%；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蛋黄粉、蛋白粉、全蛋粉、溶菌酶和免疫球蛋白的金额占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6%、27.5%、14.93%、2.23% 和 29.74%，关联交易金额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相对畅销，管理层决定加速抢占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由于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且融资额度较小，为满足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管理层决定向关联方借款。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借款协议，有限公司阶段（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公司签订的拆入资金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息为 20%，公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签订的拆入资金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息为 5%，约定到期后还款。

2014 年、2015 年公司关联交易销售、采购及关联交易的资金拆借比例均呈下降趋势，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减少关联交易发生额，按期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今后杜绝关联交易资金拆借行为。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一、基本情况	2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3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三）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方式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4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5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5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6
（一）有限公司成立	6
（二）2000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310 万元增加至 410.5 万元）	8
（三）2001 年 3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410.5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13
（四）200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5
（五）2003 年 4 月股权转让	16
（六）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7
（七）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
（八）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	21
（九）2015 年 8 月非专利技术出资现金补正	22
（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2

(十一) 股份公司第一增资（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23
五、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一) 公司董事	24
(二) 公司监事	25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5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一) 主办券商	28
(二) 律师事务所	2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9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30
(一) 主要业务	30
(二) 主要产品	30
(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	3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一) 内部组织结构	33
(二) 主要生产方式和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一) 主要技术	38
(二) 主要无形资产	39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2
(四) 主要固定资产	43
(五) 员工情况	43
(六)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45

四、业务基本情况	47
（一）收入构成情况	47
（二）主要客户	48
（三）主要供应商	48
（四）重大业务合同	49
五、商业模式	50
（一）研发模式	50
（二）采购模式	51
（三）生产模式	52
（四）销售模式	52
六、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3
（一）所处行业	53
（二）蛋品加工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56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8
（四）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与劣势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2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3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63
（四）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4
二、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65
（一）业务独立性	65
（二）资产独立性	65
（三）人员独立性	66
（四）财务独立	66
（五）机构独立	66
四、同业竞争情况	67

（一）同业竞争情况	67
（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67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7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 情况	67
（二）公司最近两年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 担保的情况	68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68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 情况	68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68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68
（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68
（四）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68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6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9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的情形	7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7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 突的情形	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70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1
（一）董事变动情况	71
（二）监事变动情况	71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2
（一）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7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1
（三）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1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2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2
（二）会计期间	82
（三）记账本位币	82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82
（六）外币业务	82
（七）金融工具	82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4
（九）存货	85
（十）长期股权投资	86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89
（十二）固定资产	90
（十三）在建工程	92
（十四）借款费用	92
（十五）无形资产	94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95
（十七）职工薪酬	95
（十八）股份支付	97
（十九）预计负债	98
（二十）收入	98
（二十一）政府补助	99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

(二十三) 租赁	100
(二十四) 关联方	101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3
(一)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03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8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11
(四)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13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4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15
(七) 主要资产情况	115
(八) 主要负债情况	126
(九) 股东权益情况	132
四、关联交易	135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35
(三) 关联方担保	138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	138
(五) 关联方往来余额	141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42
(七)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和公允性	142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143
五、重要事项	144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4
(二) 或有事项	144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4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45
七、股利分配	14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46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46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6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0
第六节附件	155

释 义

公司、艾格生物或股份公司	指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聚丰投资	指	长兴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说明书	指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内核小组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云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10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 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区间路6号

邮 编：313100

电 话：0572-6203599

传 真：0572-6202679

电子邮箱：nieliwen48@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ai-ge.com

董事会秘书：聂丽文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根据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的不同，细分为“蛋品加工业（C1393）”。

主营业务：免疫球蛋白、溶菌酶、蛋白粉、蛋黄粉、全蛋粉等精加工蛋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生产蛋制品（干蛋类）；预包装食品（蛋黄球蛋白粉）销售。鲜鸡蛋销售；保健食品新品种的研究及相关设备技术的研究、咨询、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04465789Y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已按上述要求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股份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之前不能进行转让。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止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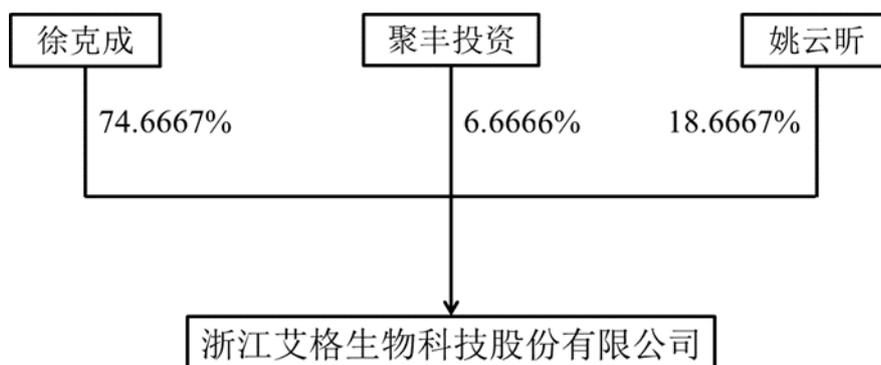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本次挂牌前		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1	徐克成	22,400,000.00	74.6667	-
2	姚云昕	5,600,000.00	18.6667	-
3	聚丰投资	2,000,000.00	6.6666	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三）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方式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拟定股份公开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克成持有公司股份 22,4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4.666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克成，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至今就职于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	徐克成	22,400,000.00	74.6667%	自然人	否
2	姚云昕	5,600,000.00	18.6667%	自然人	否
3	聚丰投资	2,000,000.00	6.6666%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否

股东聚丰投资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冬荣，也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占认缴出资比例 66.67%；有限合伙人为丁胜，占认缴出资比例 33.3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 2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机构股东(聚丰投资)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MA28C3WQ8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冬荣，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聚丰投资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申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企业的资产并非由

基金管理人管理。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 有限公司成立

1998年，艾格有限全体股东包括长兴桑迪油脂有限公司、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无锡轻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李洪芳、周建新、周云龙、鞠延平、周文华、成善莲、谢金林、何虹、汪德龙、周国荣、沈金培、蔡俊英共同签署了《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艾格有限注册资本为310万元，其中长兴桑迪油脂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无锡轻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其他12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1998年10月20日，长兴县工商行政与物价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长工商）名称预核内字[98]第9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24日，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长会（验）字（1998）第1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0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31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1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31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80万元，无形资产30万元。实际出资情况：长兴桑迪油脂有限公司投入200万元，于1998年10月21日缴存验资临时账户200万元；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投入50万元，于1998年10月21日缴存验资临时账户50万元；无锡轻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投入30万元，以无形资产（从鸡蛋中提取免疫球蛋白生产技术）投资30万元；其他自然人股东投入30万元，于1998年10月21日缴存验资临时账户。

艾格有限已就公司设立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兴县工商局于1998年10月3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住所为长兴环城西路长安桥南堍，法定代表人为李洪芳，注册资本人民币3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鸡蛋生物制品及鸡蛋综合开发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包括粮食）。公司成立时间为1998年10月30日，营业期限自1998年10月30日至1999年10月29日止。

艾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兴桑迪油脂有限公司	200.00	64.00
2	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	50.00	16.00
3	无锡轻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	30.00	10.00
4	李洪芳	5.00	1.61
5	周建新	5.00	1.61
6	何虹	5.00	1.61
7	蔡俊英	3.00	0.97
8	周云龙	2.00	0.65
9	周文华	2.00	0.65
10	成善莲	2.00	0.65
11	汪德龙	2.00	0.65
12	周国荣	1.00	0.32
13	沈金培	1.00	0.32
14	谢金林	1.00	0.32
15	鞠延平	1.00	0.32
合计		310.00	100.00

艾格有限设立时, 股东无锡轻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以非专利技术“从鸡蛋中提取免疫球蛋白生产技术”作价 30 万元出资, 该非专利技术未经评估。艾格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 必须进行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 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艾格有限股东无锡轻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以未经评估作价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于 2006 年转让给股东徐克成。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 2015 年 8 月 1 日, 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由股东徐克成以现金 30 万元对艾格有限设立时的 30 万元的“从鸡蛋中提取免疫球蛋白生产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补正, 并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8 月 5 日, 艾格有限收到了徐克成用以补足出资的 30 万元现金, 并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

艾格有限设立时, 股东以未经评估作价的非专利技术出资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出资存在瑕疵。鉴于受让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股东已用现金补足该出资, 该出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艾格有限设立时，股东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无锡轻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为国有企业。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对艾格有限的 50 万元出资于 2003 年 4 月转让给徐克成。无锡轻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对艾格有限的 30 万元出资于 2001 年由江南大学承继并于 2006 年 11 月转让给徐克成。具体转让情况详见后文。

（二）2000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310 万元增加至 410.5 万元）

2000 年 1 月，艾格有限注册资本由 310 万元增加至 410.5 万元，均由自然人认购，包括艾格有限原自然人股东及新增自然人股东 43 人。

本次增资后，艾格有限注册资本为 410.5 万元，共有 5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共 55 人名，包括周建新、李洪芳、何虹等，合计持有艾格有限 130.5 万元出资；长兴桑迪油脂有限公司，持有艾格有限 200 万元出资；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持有艾格有限 50 万元出资；无锡轻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持有艾格有限 30 万元出资。

本次增资前后，艾格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数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长兴桑迪油脂有限公司	200	0	200
2	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	50	0	50
3	无锡轻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	30	0	30
4	臧思琴	0	2	2
5	张金妹	0	1	1
6	陈洁	0	1	1
7	杨云红	0	1	1
8	王云杰	0	1	1
9	谢荣荣	0	1	1
10	朱甫强	0	1	1
11	孙旭东	0	1	1
12	朱冬荣	0	1	1
13	徐萍	0	1	1

14	毛欢欢	0	1	1
15	方增强	0	1	1
16	高国华	0	1	1
17	朱 萍	0	1	1
18	陈有娣	0	1	1
19	周玉良	0	1	1
20	徐新华	0	1	1
21	吴 伟	0	2	2
22	叶 萍	0	2	2
23	何 霓	0	3	3
24	辛月霞	0	3	3
25	杨东升	0	2	2
26	沈小华	0	2	2
27	冯星星	0	2	2
28	周 欣	0	2	2
29	郑月明	0	5	5
30	李夏平	0	3	3
31	章自发	0	4	4
32	蔡虹星	0	2	2
33	李慧明	0	5	5
34	竇赢国	0	2	2
35	姚云昕	0	3	3
36	陈玉良	0	6	6
37	季林泉	0	0.5	0.5
38	王发娣	0	1	1
39	褚勤芳	0	1	1
40	刘志勇	0	1	1

41	赵顺法	0	1	1
42	曾庆有	0	1	1
43	陈益忠	0	1	1
44	高勇平	0	2	2
45	赵顺元	0	1	1
46	韩自力	0	5	5
47	李洪芳	5	1	6
48	周建新	5	2	7
49	周云龙	2	3	5
50	鞠延平	1	1	2
51	周文华	2	5	7
52	成善莲	2	0	2
52	谢金林	1	0	1
54	何虹	5	3	8
55	汪德龙	2	5	7
56	周国荣	1	0	1
57	沈金培	1	0	1
58	蔡俊英	3	0	3
合计		310	100.5	410.5

本次增资后，艾格有限共有 58 名股东。本次增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艾格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东人数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艾格有限亦未及时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艾格有限的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2000 年 8 月 18 日，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长兴桑迪油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艾格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个人。2000 年 8 月 21 日，股东长兴桑迪油脂有限公司与股东章自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长兴桑迪油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艾格有限的 200 万元出资额以等额的人民币转让给章自发。

2000年9月，艾格有限股东周建新与除李洪芳外的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何虹等53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艾格有限117.5万元出资额以等额的人民币转让给周建新。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艾格有限的股东数量降至5名，包括章自发、周建新、李洪芳、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无锡轻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股权转让后的3名自然人股东中，章自发持有艾格有限200万元出资（即受让自长兴桑迪油脂有限公司的200万元出资），周建新持有艾格有限124.5万元出资（包括周建新自身持有的7万元出资和受让自何虹等53人的117.5万元出资），李洪芳持有艾格有限6万元出资。

上述股权转让后，艾格有限的5名股东签署了《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艾格有限注册资本410.5万元。其中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12.18%；无锡轻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出资30万元，占7.31%；章自发以现金出资200万元，占48.72%；周建新以现金出资124.5万元，占30.33%；李洪芳以现金出资6万元，占1.46%。

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2000年9月30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湖金会（验）字（2000）第3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8月31日，艾格有限增加实收资本100.5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410.5万元。

2000年9月，艾格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艾格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章自发	200	货币	48.72
2	周建新	124.5	货币	30.33
3	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	50	货币	12.18
4	无锡轻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	30	非专利技术	7.31
5	李洪芳	6	货币	1.46
合计		410.5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具体如下：

1、周建新代持

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何虹等53人将其持有的艾格有限117.5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建新，实为股权代持。

2000年9月,周建新与何虹等53人签署《股权委托代理协议》(其中1份股权委托代理协议缺少被代持人签字),何虹等53人委托周建新为其在艾格有限的股权代理人,由周建新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2002年,何虹等52名被代持人与周建新签署了《股份委托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何虹等52名被代持人将其在艾格有限拥有的股权委托周建新转让,原《股权委托代理协议》同时废除。公司未能提供剩余1名被代持人陈洁的《股份委托转让协议》。根据陈洁与周建新签署的《股权委托代理协议》,陈洁被代持股权数额为1万元。经核查,52份《股份委托转让协议》中,16份协议中的被代持人签字为代签。故周建新代持事项中,缺少周建新与17名被代持人的有效股权委托转让协议。

2002年,周建新将其直接持有的艾格有限股权124.5万元(包括其自己持有的7万元和代53人持有的117.5万元)转让给徐克成。至此,周建新与何虹等53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周建新名下无有效股权委托转让协议的17名被代持人均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知晓且同意周建新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徐克成事宜,且其已收到了属于其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与周建新的委托持股已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与周建新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的任何纠纷,且其对艾格生物不以任何形式享有权益。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周建新、徐克成及艾格生物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不追究各方任何责任。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前述委托持股行为及股权转让行为而产生任何纠纷,将全部由其本人与周建新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艾格生物造成损失的,将全部由其本人与周建新承担责任。

2、章自发代持

2000年8月21日,长兴桑迪油脂有限公司与章自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兴桑迪油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艾格有限的2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等价转让给章自发。股权转让后,章自发直接持有艾格有限200万元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章自发直接持有的艾格有限200万元出资中的198.7万元存在股权代持。

章自发与周云龙等106人签署了《股权委托代理协议》,周云龙等106人委托章自发为其在艾格有限的股权代理人,由章自发代其持有艾格有限股权共计198.7万元,由章自发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经核查,106份股权委托代理协议中的2份协议缺少被代持人签字,1份协议中的被代持人签字为代

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2002年，周云龙等106名被代持人与章自发签署了《股份委托转让协议》，周云龙等106名被代持人将其在艾格有限拥有的股权委托章自发转让，原股权委托协议同时废除。

章自发将其直接持有的艾格有限股权200万元（包括其自己持有的1.3万元和代106人持有的198.7万元）分别于2002年、2006年转让给徐克成。至此，章自发与106名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106名被代持人已全部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知晓且同意章自发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徐克成事宜，且其已收到了属于其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与章自发的委托持股已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与章自发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的任何纠纷，且其对艾格生物不以任何形式享有权益。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章自发、徐克成及艾格生物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不追究各方任何责任。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前述委托持股行为及股权转让行为而产生任何纠纷，将全部由其本人与章自发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艾格生物造成损失的，将全部由其本人与章自发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克成作为上述代持股权的受让方，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因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而产生的一切纠纷或风险，其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若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但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无有效股权委托转让协议的被代持人亦已对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进行了确认。鉴于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且公司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而产生的股权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了真实有效的承诺，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2001年3月增资（注册资本由410.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01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3月9日，江南大学向艾格有限出具了《关于原无锡轻工大学与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协议主体变更说明》：“由于教育体制改革，国家教育部决定将原无锡轻工大学、江南学院、无锡教育学院合并组建江南大学，由此无锡轻工大学已于2001年2月13日正式更名为江南大学（教育部文

件：教发[2001]2号)。以后与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均以江南大学名义开展。”由此，江南大学成为艾格有限的股东，承继了原无锡轻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持有的艾格有限的3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1年3月15日，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江南大学、章自发、李洪芳、周建新、徐克成共同签署《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由新股东对公司追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89.5万元，其中：苏高新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徐克成以现金出资189.5万元，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万元。

2001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苏高新、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江南大学、章自发、李洪芳、周建新、徐克成签署《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章自发以现金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徐克成以现金出资18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95%；周建新以现金出资1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45%；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江南大学以非专利技术(从鸡蛋中提取免疫球蛋白生产技术)作价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李洪芳以现金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

2001年3月27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湖金会（验）字（2001）第059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23日止，公司增加投入资本589.5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

艾格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章自发	200.00	20.00
3	徐克成	189.50	18.95
4	周建新	124.50	12.45
5	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6	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	50.00	5.00
7	江南大学	30.00	3.00

8	李洪芳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艾格有限新增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艾格有限的 300 万元出资于 2006 年 11 月转让给徐克成。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艾格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于 2007 年 9 月转让给徐克成。具体转让情况详见后文。

(四) 200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章自发将其对公司 1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股东徐克成；同意股东周建新将其对公司 124.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股东徐克成；同意股东李洪芳将其对公司 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股东徐克成。

2002 年 11 月 15 日，章自发与徐克成签署了《出资额（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章自发将其持有艾格生物的 15% 股权以 150 万元价款转让给徐克成。

2002 年 11 月 15 日，周建新与徐克成签署了《出资额（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周建新将其持有艾格生物的 12.45% 的股权以 124.5 万元价款转让给徐克成。

2002 年 11 月 15 日，李洪芳与徐克成签署了《出资额（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李洪芳将其持有艾格生物的 0.6% 的股权以 6 万元价款转让给徐克成。

2002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根据该章程修改条款，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股份比例为：徐克成以现金出资 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章自发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江南大学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艾格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克成	470.00	47.00
2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章自发	50.00	5.00
5	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	50.00	5.00
6	江南大学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 2003年4月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的5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徐克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与徐克成签署了《出资额(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艾格生物出资额50万元占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克成。

该次股权转让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但艾格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于2006年办理,未在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不符合法规规定。

艾格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于2003年召开,股权转让协议亦于2003年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于2006年办理。艾格有限未在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不符合法规规定。

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为国有企业。股权转让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但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2015年9月28日,长兴县粮食局、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艾格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产权界定清晰，国有产权转让的价格等均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15年10月8日，长兴县人民政府出具《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艾格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产权界定清晰，国有产权转让的价格等均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克成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因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产权的进入及退出不规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虽然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长兴县粮食(集团)总公司的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得到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做出有效承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程序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艾格有限于2006年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后，艾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克成	520	货币	52
2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	货币	30
3	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
4	章自发	50	货币	5
5	江南大学	30	非专利技术	3
合计		1000	-	100

(六) 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0%的股权计300万元出资额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克成；同意股东章自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计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徐克成；同意江南大学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的股权计30万元出资额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克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11月27日，章自发与徐克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

议，章自发同意将其持有艾格有限 5% 的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徐克成。

2006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克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艾格有限 30% 的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以 255 万元价格转让给徐克成。

2006 年 11 月 27 日，江南大学与徐克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南大学同意将其持有艾格有限 3% 的股权计 30 万元出资额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克成。

2006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徐克成签署了《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股东徐克成出资额为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其中以货币出资 87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30 万元；股东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艾格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克成	900.00	90.00%
2	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苏高新为国有企业；江南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其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为教育部。上述两个国有法人股东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审计、评估、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等程序，而直接以协议方式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虽然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但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根据 2006 年 10 月 31 日艾格有限的财务报表，届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为 90.70901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09 元/股，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苏高新、江南大学与徐克成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85 元/股，每股转让价格远高于艾格有限每股净资产。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关于苏高新与徐克成的股权转让

根据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对艾格有限增资时的《项目投资审批表》，苏高新对艾格有限的投资项目作出“项目投资终审会议决议”，总经理、副总经理（两位）均在该决议上签字。《项目投资审批表》中注

明：本项目在管理团队决策范围内，经管理团队审批通过后应报董事会备案。

2015年12月29日，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其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已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后，其与徐克成、艾格生物之间无股权纠纷，其对艾格有限及艾格生物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徐克成及艾格生物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艾格生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克成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因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产权的进入及退出不规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本次股权转让中，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克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远高于艾格有限每股净资产，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艾格有限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已得到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真实有效的承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关于江南大学与徐克成的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教育部尚未就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转让的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该次股权转让前，江南大学对艾格有限享有3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股权占比为3%，占比较低。股权转让中，江南大学与徐克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远高于艾格有限每股净资产，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艾格有限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南大学与公司及股权转让受让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克成之间均未发生股权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克成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因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产权的进入及退出不规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中国证监会、科技部于2012年11月15日印发的《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就进一步优化科技成果出资入股，依法确认股权的相关制度安排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化发行审核机制改革，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权予以审核确认。对于企业在股权形成及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中国证监会本着重要性原则处理。涉及的股权占比较低、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且没有重大风险隐患的，在做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说

明出现股权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情况下，将不再要求企业在上市前补办相关确认手续。”艾格有限符合前述“股权占比较低、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且没有重大风险隐患”的条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承担，与公司无关。因此，艾格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七）2007年9月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克成。

2007年9月29日，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克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艾格生物有限10%的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克成。

2007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徐克成签署了《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为：股东徐克成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以货币出资9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以非专利技术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艾格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	知识产权出资	共计	
1	徐克成	970	30	1000	100%
合计		970	30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长兴县三电办公室为事业单位法人。该次股权转让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且未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不符合届时适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2015年9月28日，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艾格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产权界定清晰，国有产权转让的价格等均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15年10月8日，长兴县人民政府出具《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艾格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产权界定清晰，国有产权转让的价格等均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克成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因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产权的进入及退出不规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虽然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得到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做出有效承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程序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八) 2008年2月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2008年2月10日公司股东徐克成就变更股东事宜所做出的决定，公司股东变更为徐克成、姚云昕二人，决议公司成立新的股东会，成员为徐克成、姚云昕；同意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8年2月10日，徐克成与姚云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徐克成同意将其持有艾格有限20%的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云昕。

2008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的姓名、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股东徐克成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其中以货币出资7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以非专利技术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股东姚云昕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艾格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	非专利技术出资	共计	
1	徐克成	770	30	800	80
2	姚云昕	200	0	200	20
合计		970	30	1,000	100

(九) 2015年8月非专利技术出资现金补正

1998年艾格有限设立时, 股东无锡轻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以非专利技术(从鸡蛋中提取免疫球蛋白生产技术)投资30万。该非专利技术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 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于2006年转让给徐克成。

2015年8月1日, 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由股东徐克成以现金30万元对艾格有限1998年的“从鸡蛋中提取免疫球蛋白生产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30万元进行补正, 并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5日, 艾格有限收到徐克成支付的30万元现金补足出资, 并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

补正该出资后, 艾格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

(十)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5日, 艾格有限获湖州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2015]第330000544061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艾格有限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所”)对艾格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股改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8月31日, 艾格有限的净资产为28,804,091.50元。

2015年10月14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艾格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艾格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 艾格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4,299.2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 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将艾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艾格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兴华会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28,804,091.50元中的28,000,000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即28,000,000股, 余额部分804,091.5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将艾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艾格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5年10月15日, 2名发起人徐克成、姚云昕共同签署了《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 各方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以艾格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兴华会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28,804,091.50元作为出资, 将其中的28,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等额股份28,000,000股, 余额部分804,091.50元计入公司的资

本公积。

2015年10月15日，艾格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辛月霞为艾格股份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30日，兴华会所就艾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0125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0日，艾格股份（筹）全体发起人已按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决议、整体变更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原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2,880.409150万元，按1.0287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8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取得了湖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04465789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区间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姚云昕，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蛋制品（干蛋类）；预包装食品（蛋黄球蛋白粉）销售。鲜鸡蛋销售；保健食品新品种的研究及相关设备技术的研究、咨询、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1998年10月30日，营业期限自1998年10月30日至长期。

整体改制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克成	2,240.00	80.00
2	姚云昕	560.00	20.00
合计		2,800.00	100.00

（十一）股份公司第一增资（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2015年12月26日，艾格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向长兴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200万股，每股价格2.5元，共募集资金5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8日，艾格生物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上述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2016年1月28日,长兴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艾格生物签署了《增资协议》,以每股2.5元的价格认购艾格生物发行的200万股股票。

2016年2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6900002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聚丰投资缴纳的认购资金5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艾格生物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艾格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克成	22,400,000	74.6667
2	姚云昕	5,600,000	18.6667
3	聚丰投资	2,000,000	6.6666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五、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徐克成,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至今就职于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2年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姚云昕,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毕业于长兴技校,中专学历。2010年在浙江大学接受再教育,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0年至1986年就职于长兴粮油运输队。1987年至2000年就职于长兴饲料公司,任业务科科长。2000年至2015年10月在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王倩,女,198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南京医科大学。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上海长海医院,任内科住院医师。2014年9月至今南京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在读。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芳琴，女，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毕业于煤山中学，高中学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玉英，女，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毕业于泗安中学，高中学历。1984年至1990年任职于长兴泗安微生物厂。1990年至2000年任职于长兴饲料公司。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

辛月霞，女，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大专学历。1983年至1998年就职于长兴桑迪油脂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8年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杨继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毕业于长兴中学，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8年就职于长兴面粉厂，任销售部门经理。1999年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销售经理。

李慧明，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销售经理。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姚云昕，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上“（一）公司董事”部分。

金永伟，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杭州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长广集团化验室。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台州双士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年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于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朱冬荣，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长广技术学校，中专学历。1993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职于长广集团公

司东风岩石厂。1999年5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车间工段长，2006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于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长兴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计学云，女，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长兴县供销社皮件厂，任财务部会计。2002年1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聂丽文，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浙江供销学校，中专学历。2004年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接受再教育，获得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长兴县粮食局，任文员。2002年1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出纳。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出纳。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85.98	6,559.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7.44	2,29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7.44	2,292.44
每股净资产（元）	1.14	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7%	65.05%
流动比率（倍）	2.65	1.46
速动比率（倍）	1.18	0.65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54.66	5,683.04
净利润（万元）	875.01	72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5.01	72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2.96	69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2.96	692.40

毛利率(%)	36.76	33.57
净资产收益率(%)	31.88	3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71	3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1	13.21
存货周转率(次)	1.32	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6.09	53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54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经营利润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业务及管理费-当期财务费用)/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 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
四楼

联系电话：010-64408701

传真：010-64408973

项目小组负责人：段丽云

项目小组成员：段丽云、刘小西、赵风富、洪冠丹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王庭、谈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联系电话：010-82250666-6107

传真：010-82254437-612

经办会计师：刘会林、高海燕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010-8225443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静敏、袁利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要业务

艾格生物拥有先进的蛋制品生产技术，主营精加工蛋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众多稳定的客户，以订单生产为主，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品种齐全、性状多样、质量可靠的蛋黄球蛋白(免疫球蛋白)、蛋白粉、蛋黄粉、蛋清溶菌酶、全蛋粉等精加工蛋制品。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生产蛋制品（干蛋类）；预包装食品（蛋黄球蛋白粉）销售；鲜鸡蛋销售；保健食品新品种的研究及相关设备技术的研究、咨询、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立足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以蛋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93类：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其他农副食品加工—蛋品加工。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类：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93类：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蛋品加工业。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蛋黄球蛋白(免疫球蛋白)、普通蛋白粉、蛋黄粉、全蛋粉、蛋清溶菌酶、磷脂型DHA蛋白粉、蛋白肽。目前蛋白肽处于试制成功状态，计划于2016年7、8月份正式量产。

免疫球蛋白：指具有抗体（Ab）活性或化学结构，与抗体分子相似的球蛋白。免疫球蛋白是由两条相同的轻链和两条相同的重链通过链间二硫键连接而成的四肽链结构。免疫球蛋白分为五类，即免疫球蛋白G（IgG）、免疫球蛋白A（IgA）、免疫球蛋白M（IgM）、免疫球蛋白D（IgD）和免疫球蛋白E（IgE）。

溶菌酶：又称胞壁质酶（muramidase）或N-乙酰胞壁质聚糖水解酶（N-acetylmuramide glycanohydrase），是一种能水解致病菌中黏多糖的碱性酶。主要通过破坏细胞壁中的N-乙酰胞壁酸和N-乙酰氨基葡萄糖之间的 β -1,4糖苷键，使细胞壁不溶性黏多糖分解成可溶性糖肽，导致细胞壁破裂内容物逸出而使细菌溶解。溶菌酶还可与带负电荷的病毒蛋白直接结合，与DNA、RNA、脱辅基

蛋白形成复盐，使病毒失活。因此，该酶具有抗菌、消炎、抗病毒等作用。

蛋白粉：一般是采用提纯的大豆蛋白、或酪蛋白、或乳清蛋白（缺乏异亮氨酸）、或上述几种蛋白的组合物，构成的粉剂，其用途是为缺乏蛋白质的人补充蛋白质。

目前，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是蛋黄球蛋白粉(免疫球蛋白)，其后依次是普通蛋白粉、蛋黄粉和蛋清溶菌酶，目前磷脂型 DHA 蛋白粉的产量较少。

名称	图片	产品特点和用途
蛋黄球蛋白粉 (免疫球蛋白)		<p>艾格生物生产的蛋黄球蛋白粉富含免疫球蛋白（Immunoglobulin of yolk; IgY）。</p> <p>免疫球蛋白是一类可抵抗病原感染的蛋白类肽物质。免疫球蛋白能抵御外界各种致病菌和病毒的侵害，抑制致病菌繁殖，有助于人体自身免疫系统的形成，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对成人也能防治致病性腹泻等症状。最新研究表明，免疫球蛋白可用于艾滋病人的辅助治疗，以帮助病人促进营养吸收、肌肉生长、增强已破坏的免疫系统的各项功能。免疫球蛋白功能的研究成果使其在医药、食品业的应用需求急剧增长，也应用于高档饲料添加剂中。</p> <p>该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婴儿奶粉、液态奶、免疫功能食品、口腔卫生保健产品、高档饲料添加剂、特种健康食品以及免疫低下症病人（如癌症、艾滋病人）的辅助治疗等领域。作为保健食品和生物医药产品，目前蛋黄免疫球蛋白客户中，仅吉林标普药业（原吉林修正药业）的优尔胶囊就年需求近 30 吨。随着免疫球蛋白在保健食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步伐不断加快，如抗龋齿免疫球蛋白、抗幽门螺杆菌免疫球蛋白、预防糖尿病免疫球蛋白等产品的相继问世，蛋黄免疫球蛋白今后作为保健食品和生物医药产品具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p>
蛋粉 (蛋白粉、蛋黄粉、全蛋粉)		<p>蛋粉是由新鲜鸡蛋经清洗、磕蛋、分离、巴氏杀菌、喷雾干燥而制成的，产品包括全蛋粉、蛋黄粉、蛋白粉。</p> <p>蛋粉不仅很好的保持了鸡蛋应有的营养成份，而且具有显著的功能性质，具有使用方便卫生，易于储存和运输等特点，广泛的应用于糕点、肉制品、冰激凌等产品中。鸡蛋白粉具有良好的功能性如凝胶性、乳化性、保水性等，应用于火腿肠等肉制品中以改善制品质量。</p>

<p>蛋清溶菌酶</p>		<p>蛋清溶菌酶是一种无毒、无副作用的蛋白质，具有一定的溶菌作用，因此可用作天然食品防腐剂。</p> <p>蛋清溶菌酶作为一种存在于人体正常体液及组织中的非特异性免疫因素，具有多种药理作用，它能专一性的作用于目的微生物的细胞壁，而不能作用于其它物质，具有抗菌、抗病毒、抗肿瘤的功效，可广泛作为医药原料、食品防腐剂和新型饲料添加剂，市场需求量大，开发前景广阔。</p> <p>蛋清溶菌酶现已广泛应用于水产品、肉食品、蛋糕、清酒、料酒及饮料中的防腐；还可以添入乳粉中，使牛乳人乳化，以抑制肠道中腐败微生物的生存，同时直接或间接地促进肠道中双歧杆菌的增殖。</p> <p>此外，还能利用蛋清溶菌酶生产酵母浸膏和核酸类调味料等。</p> <p>另外，作为饲料添加剂的抗生素在饲料中适用范围很广，但由于其抗药性和耐药性的产生，抗生素将逐渐禁止在饲料中添加，蛋清溶菌酶作为饲料添加剂已开始作为抗生素的替代物在饲料中适用。</p>
<p>卵磷脂型 DHA 蛋黄粉</p>		<p>DHA 是人体必需的 ω-3 多不饱和脂肪酸，主要存在于大脑和视网膜中，是人脑的主要组成物质之一，约占人脑脂肪的 10% 左右，在脑细胞膜形成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已有大量研究表明，DHA 对婴幼儿眼的机能发育及保护视力也是必需的。在婴幼儿的奶粉和食品中补充 DHA 可以促进他们的智力和视力的发育；在孕产妇食品中强化 DHA，也可促进婴幼儿的健康发育。</p> <p>此外，还有研究表明，DHA 具有增进神经系统功能、益智健脑、预防老年痴呆、降血脂、防治心血管疾疾病、抑制肿瘤生长、抗炎、抗过敏等生理功效。</p> <p>艾格生物通过在禽类饲料中添加富含 ω-3 多不饱和脂肪酸的深海鱼油或富含亚麻酸的亚麻籽、鸭油等，通过生物转化富集技术，获得富含 DHA 等多不饱和脂肪酸的禽类蛋品，再通过冷冻干燥等工艺制备富含 DHA 蛋黄粉。产品纯度高、安全性好、品质稳定、口感好、成本低，可极大提高 DHA 的应用范围，尤其适合应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这种高 DHA 含量的蛋黄粉有望成为新一代 DHA 营养强化剂。</p> <p>与目前市场上其它类型 DHA 产品相比，卵磷脂型 DHA 在保健食品中应用具有独特优势有：纯天然性；易吸收性；营养保真性；营养多重性。因此，卵磷脂型 DHA 可以作为原料，添加在奶粉、蛋糕、冰淇淋及饮料等中，形成功能性营养食品；还可以作为独立的保健产品，针对孕妇、婴幼儿及老人等特殊人群直接投放市场。</p>

<p>蛋白肽</p>		<p>蛋白肽英文名 IGF-1, 又名人类生长因子, 是一种活性蛋白多肽物质。蛋清蛋白质是食物中最理想的优质蛋白质, 其氨基酸组成非常适合人体需要, 利用率达 99.6%。蛋清中的蛋白质含有人体必需的氨基酸, 且氨基酸的配比均衡性好, 是营养学界公认的机体利用率最高、最优质的蛋白质。蛋清占鸡蛋总质量的 60% 以上, 被认为是营养价值最高的蛋白质来源之一。</p> <p>蛋清蛋白质的氨基酸组成与人的氨基酸组成很接近, 是食物中理想的优质蛋白质, 利用酶水解蛋清蛋白质, 改善蛋清蛋白质的功能性质, 可拓宽它的应用范围。蛋白肽作为一种新型生物制剂, 不少产品被应用在高附加值的功能性食品和药品中, 如治疗肝昏迷、改善蛋白质营养和抗衰老作用的医药工业, 以及食品工业的婴儿断乳食品、运动员食品、老年食品, 通过分离纯化后的活性多肽, 还将可能被作为高档生物医药的新型原料。艾格生物采用酶膜反应器生产蛋白肽, 具有吸收性强、蛋白质含量高、速溶性好、质量稳定的优点, 不仅能提供人体生长发育所需营养物质, 并具有防病、治病、调节人体生理机能功效, 在功能食品和相关药物的开发上具有广阔的前景, 可广泛应用于保健食品、婴儿断乳食品、幼儿及老年人食品中, 市场容量极为广阔。</p>
------------	-----------------------------------------------------------------------------------	-----------------------------------------------------------------------------------------------------------------------------------------------------------------------------------------------------------------------------------------------------------------------------------------------------------------------------------------------------------------------------------------------------------------------------------------------------------------------------------------------------------------------------------------------------------

(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

公司发展历史悠久, 从1998年建厂至今, 蛋黄球蛋白粉、蛋黄粉、蛋白粉一直是公司的主打产品。2008年, 蛋清溶菌酶顺利研发投产。2010年蛋白肽研发试制成功。2014年, 卵磷脂型DHA蛋黄粉顺利研发投产。到目前为止, 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种类较齐全的蛋品精加工生产线。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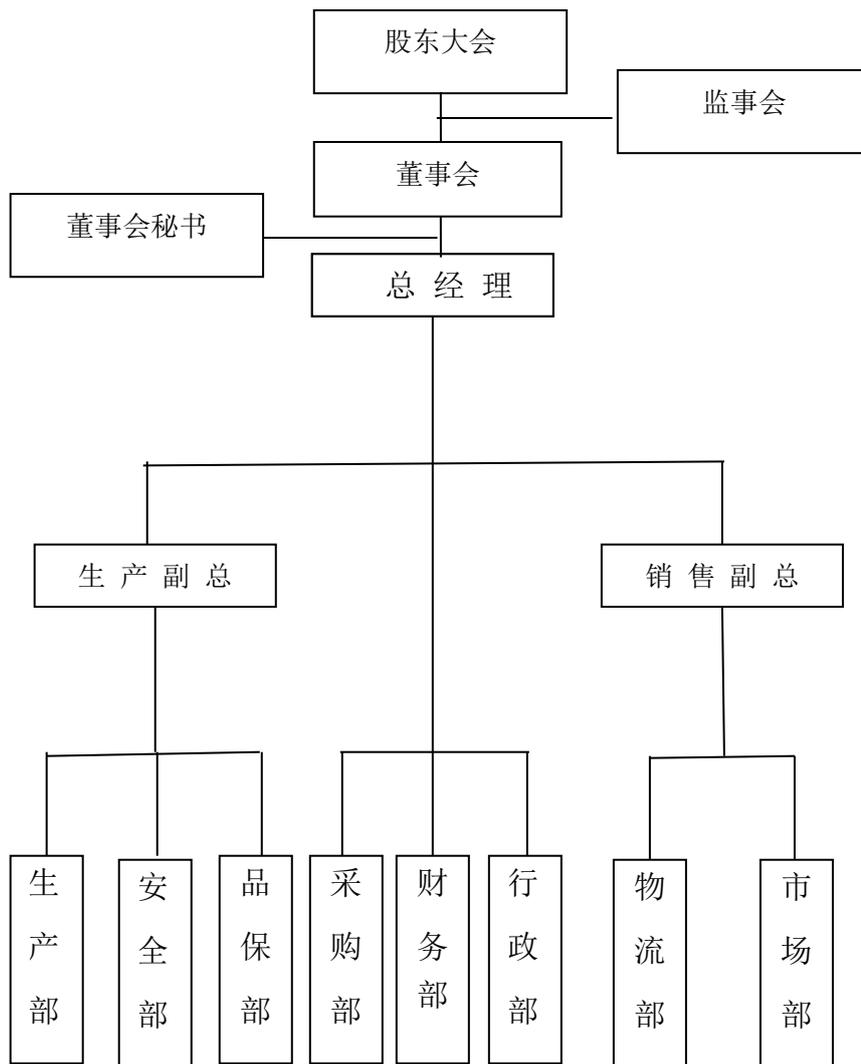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

生产部: 主要负责按工艺规程的要求组织生产; 管理好生产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 做好产品防护和物流方面的措施制定和落实工作; 配合行政部做好各级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 对顾客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共同进行分析解决。

安全部: 主要负责公司各部门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日常生产活动的过程、产品的安全检查及管理; 对公司生产活动过程及产品安全进行检查、督导和处理; 确保在发生不安全生产行为和生产出不合格产品时及时作出应急反应和处理。

品保部：主要负责本公司的产品检验和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工作；负责产品的技术工艺控制工作，对技术、工艺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可实施性负责；及时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技术质量问题进行分析；配合生产部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做好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工作。

采购部：主要负责产品采购管理工作，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公司规定的采购要求；根据不同的采购要求，对供应单位进行适当的甄别；负责做好对原材料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的相关工作。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合理调配资金；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并申报纳税。

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组织并安排公司办公会议，会同有关部门筹备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及活动；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的管理，负责公司总务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同时负责公司的人

力资源管理工作。

物流部：主要负责产品物流管理工作；搭建和管理产品的物流体系；做好库存物资出库安排以及出库产品、在途产品的跟踪防护工作，保证物流链条的可追溯性。

市场部：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工作，完成当年销售任务；参加行业展会、学术会议、产品推荐会等，扩大企业影响力；通过传统媒体、新兴网络媒体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及时处理客户反馈的意见，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和收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主要生产方式和业务流程

1、公司的生产方式

公司通过各类流水线设备进行全程化生产，整个生产流程是由生产部负责管理。生产部负责编制各类产品的《工艺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组织负责工艺流程的验证和工艺纪律的监督，品保部负责监督产品的质量，参与工艺流程的验证和工艺纪律的检查。

针对生产流程中的关键步骤，如杀菌和喷雾干燥，正常情况下每半年由生产部联合品保部进行评审和确认，未达到评定要求时，将对生产过程进行排查并查找原因。各生产工序验收并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做好相应的生产记录。

对于已售产品，若本公司发现或客户反馈存在质量问题，经确认后，申报总经理审批，对该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召回。

2、公司的业务流程

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方式，公司的业务流程可分为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加工和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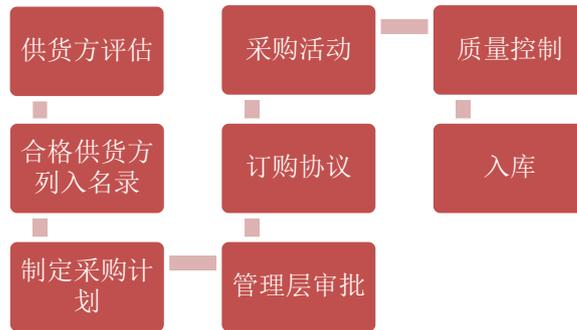
（1）公司的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的重要物资、一般物资及其它服务都由采购部归口管理，生产部、品保部在本职范围内配合工作。

公司对物资原料提供方实施合格名录管理。由采购部联合生产部对供货方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考察，填写《供方评定记录表》，考察通过后报总经理批准，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对首次供应重要物资的供方，由品保部进行工艺实验，通过工艺实验的先进行小批量供货试用，通过试用后方能大规模采购。

采购部执行采购计划时应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方进行采购。每次

正式采购原料都须经过验证，验证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测量、观察、工艺实验、提供合格认证文件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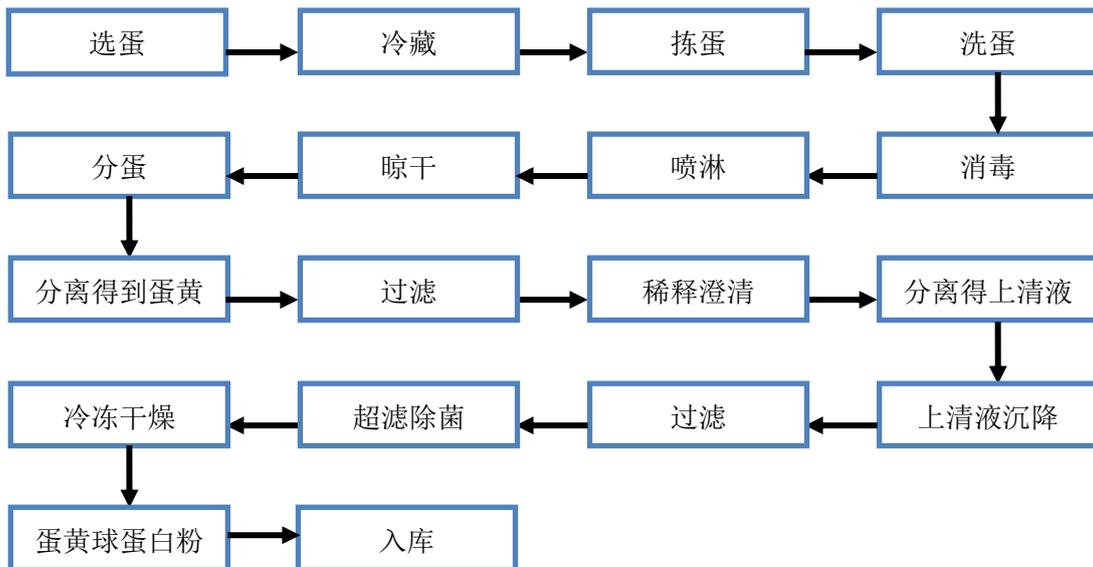


(2)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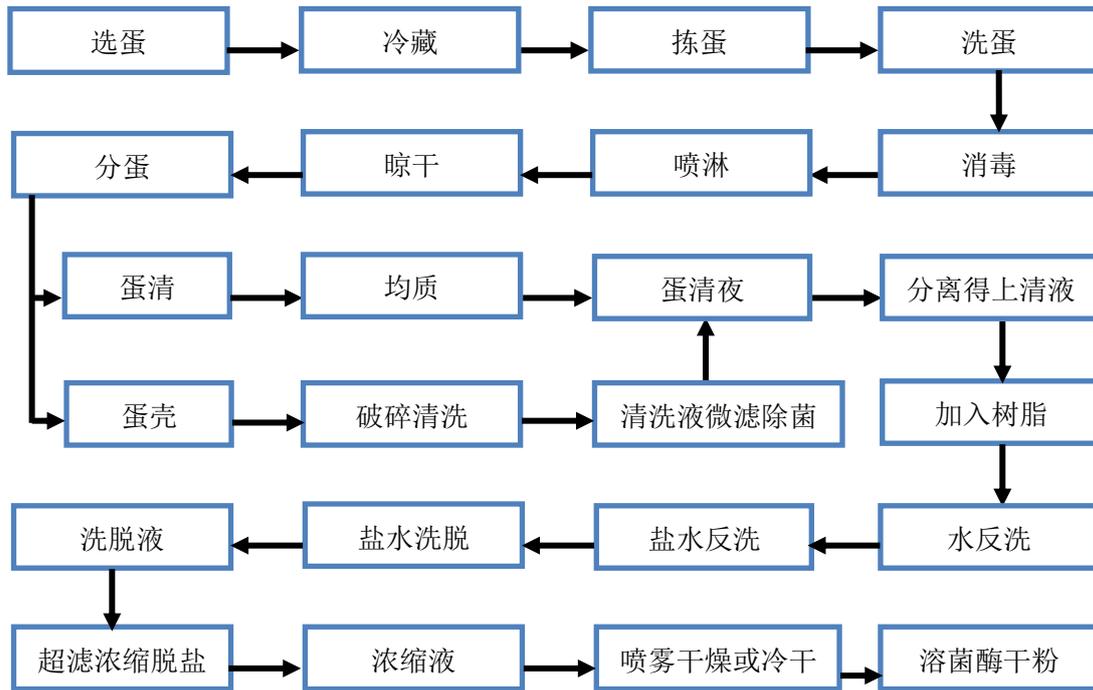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依靠自主开发、设计、生产的方式从事生产经营，自主生产产品是公司产生收入和利润的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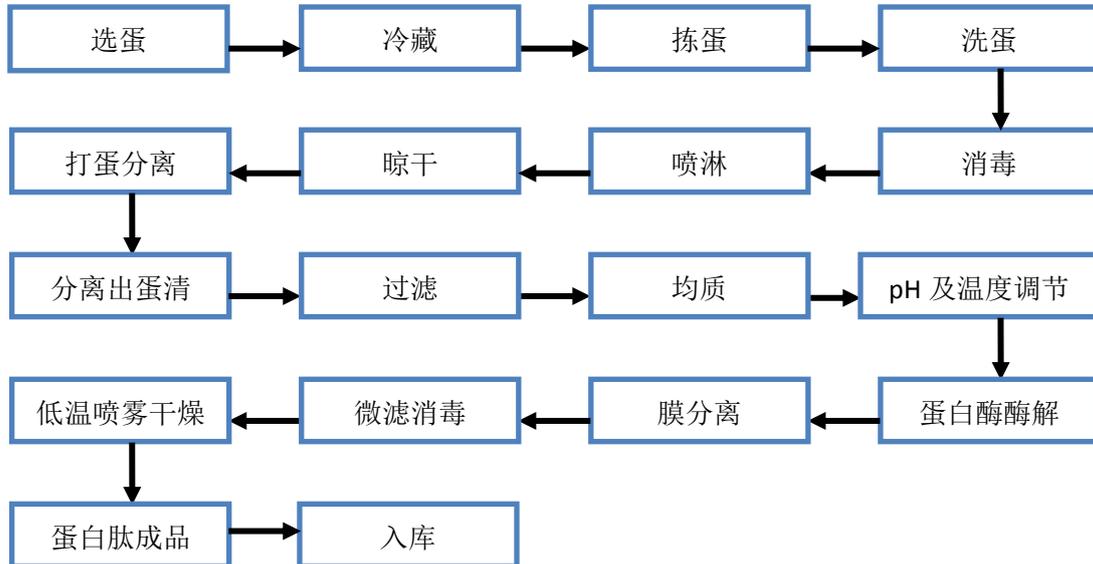
① 蛋黄球蛋白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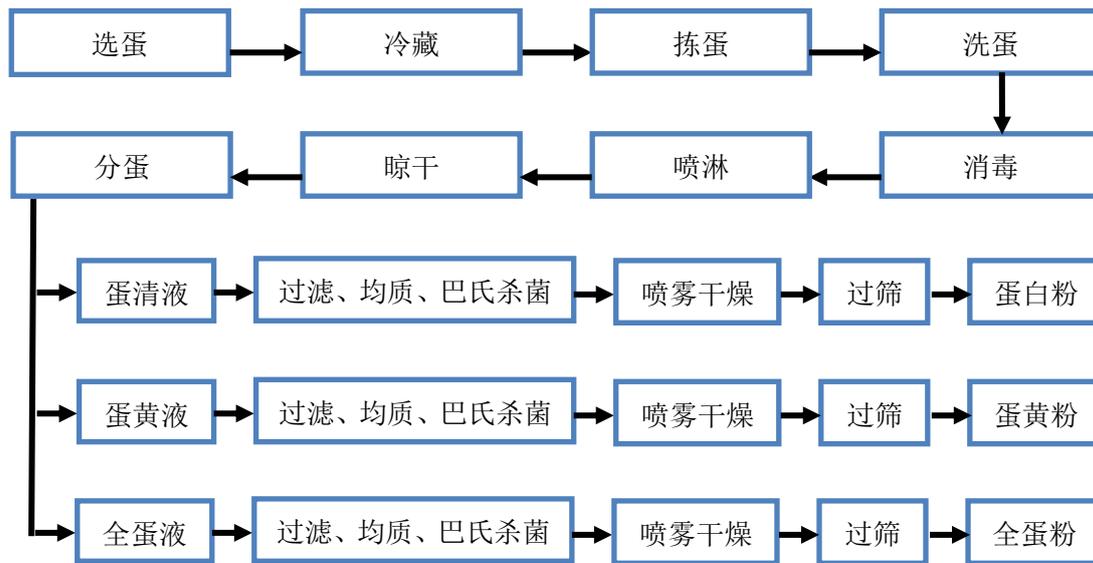
② 溶菌酶:



③ 蛋白肽:



④ 蛋粉: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1、复合免疫活性蛋白生产技术

蛋黄免疫球蛋白是公司目前的主打产品。公司持有“一种絮凝澄清--超滤浓缩工艺生产复合免疫活性蛋白的方法”这一发明专利。该专利技术克服了有机试剂分离法、有机溶剂沉淀法、普通絮凝法等通用提取方法存在的缺点，采用复合絮凝剂澄清结合超滤浓缩分离从鸡蛋中提取免疫活性蛋白，具有工艺简单、成本较低、易规模化等优点。

2、蛋清溶菌酶提取技术

现有提取鸡蛋蛋清中蛋清溶菌酶主要采取结晶、离子交换吸附、亲和色谱、反胶团萃取、亲和膜色谱和扩张床吸附等技术手段，上述技术手段中由于提取效率的限制，大多数还停留在实验室阶段，没有大规模生产应用。直接结晶和离子交换是提取鸡蛋蛋清中蛋清溶菌酶最常用的两种方法，已有应用于工业化生产的报道，但是提取的蛋清溶菌酶活力及其纯度不能满足医药等领域的使用要求，而且提取成本较高。艾格生物持有发明专利“一种提取蛋清中蛋清溶菌酶的方法”，该发明方法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吸附蛋清，增大了树脂的交换容量，提高了提取效率，也能使提取到的蛋清溶菌酶保持较高的活性和纯度。

3、蛋清多肽制备技术

目前，国内工业化规模水解蛋白几乎都是采用间歇式直接加酶的生产方式。

首先，蛋白质底物与酶在反应器中水解，当到达预期的水解度后，纯化酶，再通过盐析或者膜分离的方法分离出多肽。该方法成本高、反应程度难以控制、产品转化率低、生产效率低。艾格生物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蛋清多肽的制备方法”，该方法可以连续化进行，反应条件易于控制，最终产品质量性能稳定，而且所有设备简单、酶用量少、成本低、易于推广。

4、鸡蛋成份分离提取技术

艾格生物打造了一条高效率的生产线。该生产线由鸡蛋传送装置、板框压滤机、自动出渣的蛋清分离设备、蛋黄免疫球蛋白加工的超滤进料装置、上清液分离的澄清罐、残留蛋清分离设备等部分构成。上述设备能够合理高效利用鸡蛋原材料，整条生产线可以尽最大程度地挖掘和实现鸡蛋原材料各方面的经济价值。目前，该生产线上的主要设备都处在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之中。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经核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名称	类别	商品项目	注册人	有效期
1		1426787	AGS	第 29 类	蛋白，蛋黄，蛋粉，食物蛋白，人食用蛋白质	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0.07.28-2020.07.27
2		1526580	艾格生	第 29 类	蛋白，蛋黄，蛋粉，食物蛋白，人食用蛋白质，高生物活性蛋白粉	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1.02.21-2021.02.20
3		3434091	艾格博士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片；调味品（截止）	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4.07.21-2024.07.20

4		3590984	艾格生	第30类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冰糖燕窝; 花粉健身膏; 甜食; 莲茸; 乐口福; 茶饮料(截止)	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5.01.14-2025.01.13
5		3616559	艾格生	第30类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非医用营养片(截止)	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8.02.07-2018.02.06
6		3616560	艾格生	第5类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糖果;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添加剂; 医用卵磷脂; 人用药(截止)	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5.10.21-2025.10.20
7		3783130	—	第30类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片(截止)	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5.09.07-2025.09.06
8		10525674	艾格金	第29类	蛋清; 蛋黄; 蛋; 蛋粉; 黄油; 奶油(奶制品); 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 牛奶制品; 乳清; 烹饪用蛋白(截止)	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3.12.07-2023.12.06
9	艾格生	14444933	艾格生	第42类	技术研究; 机械研究; 科学研究; 物理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地质勘测; 化学分	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5.06.07-2025.06.06

					析; 材料测试; 计算机软 件设计		
--	--	--	--	--	----------------------	--	--

注:上述商标登记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另外,注册号为 14444933 的“艾格生”商标注册证书补办手续也同在进行中。

2、专利

公司依靠科研优势长期与高等教育机构、各行业内部研究机构等深入合作,形成的互动机制是获得行业订单的重要保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 10 项专利,另有 3 项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受理中。其中这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生效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一种絮凝澄清--超滤浓缩工艺生产复合免疫活性蛋白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01108225.9	2003.12.03	2021.2.20
2	一种提取蛋清中蛋清溶菌酶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00122.7	2011.2.16	2029.6.28
3	一种蛋清多肽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05037.6	2014.10.29	2032.8.23
4	一种残留蛋清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534653.4	2013.04.24	2022.10. 17
5	用于上清液分离的澄清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534622.9	2013.04.24	2022.10. 17
6	用于蛋黄免疫球蛋白加工的超滤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34677.X	2013.04.24	2022.10. 17
7	自动出渣的蛋清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534666.1	2013.04.24	2022.10. 17
8	一种板框压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33547.4	2013.04.24	2022.10. 17
9	用于鸡蛋粉加工的鸡蛋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32290.0	2013.04.24	2022.10. 17
10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0830097900.8	2009.05.27	2018.4.29

注:专利 1“一种絮凝澄清--超滤浓缩工艺生产复合免疫活性蛋白的方法”由江南大学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申请,之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通过技术转让合同获得该专利技术,该专利技术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变更所有权人为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专利 10“包装盒”由姚云昕发明,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申报,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生效,专利权人为徐克成。2015 年 8 月 5 日专利权人变更为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专利权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3月开始着手相关变更手续。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鸡饲料及鸡的饲养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36699.0	2014.11.12
2	一种高磷脂型 DHA、低胆固醇的蛋黄粉	发明专利	201410634610.7	2014.11.12
3	一种蛋黄球蛋白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08752.9	2014.09.28

3、土地使用权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317692.3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坐落
1	长土国用(2015)第10008312号	工业用地	6896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注：企业固定资产房屋建筑中，有自建办公楼一处，面积515.37平米，原值754,580.00元，净值551,206.24元，无房屋所有权证。长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该自建办公楼房产证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未发现公司因违反有关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外，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的经营场所近年内未有将被拆迁、腾退或责令停产的监管计划。公司的经营、建设行为未曾受到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04年公司生产的“艾格生”牌蛋黄球蛋白粉经国家卫生部审核，被批准为新资源食品。

2014年1月公司干蛋类蛋制品符合食品生产条件，通过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变更审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续期至2017年03月17日。证书编号为QS330519010019。

2014年8月公司拥有合格的食物流通环境和食物流通能力，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审核，《食物流通许可证》续期至2017年08月10日。许可证编号为SP3305221110026330。

2009年公司被评为“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2011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2013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龙头企业”，2014年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11月2日,公司获得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EB2015B0179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11月1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认证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15Q0214R00	2015.7.20-2018.7.19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2000:2005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015FSMS1500044	2015.7.20-2018.7.19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36,596.92	1,947,333.44	79.92%
机器设备	10,655,023.95	3,689,556.02	34.63%
运输工具	1,203,312.34	435,748.49	36.21%
办公设备	316,860.99	66,967.42	21.13%
其他	86,371.36	36,855.26	42.67%
合计	14,698,165.56	6,176,460.63	42.02%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
1	长房权证太湖字第00335840号	工业	2488.06	县经济开发区内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77人。其具体构成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40岁及以上	54	70
30-39岁	9	12
18-29岁	14	18
合计	77	1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6	21
大专	8	10
大专以下	53	69
合计	77	100

(3) 按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行政	5	6
财务	4	5
采购营销	6	8
仓储物流	3	4
研发	19	25
生产	40	52
合计	77	100

(4) 按地理区域划分

区域	人数	比例 (%)
长兴县内	77	100
长兴县外	0	0
合计	77	100

(5)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间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人数	57	58	77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姚云昕，简历见上“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朱冬荣，简历见上“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毛欢欢，女，1980年5月出生，共青团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0年7月毕业于湖州师范学院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5年10月

就职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于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陈少青，男，1987年2月出生，共青团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0年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生物系，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于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比例(%)
姚云昕	5,600,000.00	18.6667
朱冬荣	-	-
毛欢欢	-	-
陈少青	-	-

注：朱冬荣通过聚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冬荣系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人，聚丰投资持有公司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6666%。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六)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蛋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行业分类代码 C139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为 C13）。上述业务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颁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取得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EB2015B0179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同时公司已配置必要的污染处理设施。

公司拥有一项建设项目，其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2008 年 7 月 31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长环管[2008]373 号的《关于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免疫球蛋白 5 吨、蛋白粉 100 吨、蛋黄粉 2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搬迁至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拟选址建

设。2008年10月28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进行审验，同意公司“年加工免疫球蛋白5吨、蛋白粉100吨、蛋黄粉200吨迁建项目”验收。

根据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函，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至，未发现有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处罚等；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环保、排污等事项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蛋制品（干蛋类）；预包装食品（蛋黄球蛋白粉）销售。鲜鸡蛋销售；保健食品新品种的研究及相关设备技术的研究、咨询、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规定中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此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2月1日起实施）规定，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安全审查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健全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针对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演习，坚持落实公用及个人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公司为确保生产的安全开展，已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制定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日常安全管理规范，对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进行较全面、细致的规制，根据上述制度要求，由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生产车间配有安全生产防护、防控设施。同时公司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以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及分析处理。公司取得了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ABQMQG浙湖201320019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评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9月。

根据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

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 分类	蛋黄球蛋白 粉	销售收入（元）	23,511,222.29	29,766,667.14
		占销售比	40.16%	52.38%
		毛利率	37.19%	39.12%
		占利润比	40.62%	61.04%
	蛋白粉	销售收入（元）	17,117,826.62	13,360,055.29
		占销售比	29.24%	23.51%
		毛利率	42.25%	28.81%
		占利润比	33.60%	20.17%
	蛋黄粉	销售收入（元）	13,704,161.01	8,354,169.17
		占销售比	23.41%	14.70%
		毛利率	30.85%	26.84%
		占利润比	19.64%	11.75%
	溶菌酶	销售收入（元）	3,302,252.09	3,993,615.36
		占销售比	5.64%	7.03%
		毛利率	29.61%	19.76%
		占利润比	4.54%	4.14%
	全蛋粉	销售收入（元）	868,376.80	1,355,849.63
		占比	1.48%	2.39%
		毛利率	36.19%	40.76%
		占利润比	1.46%	2.90%
冻干粉	销售收入（元）	42,735.04	-	
	占比	0.07%	-	
	毛利率	67.03%	-	
	占利润比	0.13%	-	

(二) 主要客户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额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吉林标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1,457,589.74	36.65
2	上海荣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33,829.06	3.39
3	石家庄维平绿康科技有限公司	1,709,401.71	2.92
4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1,492,307.69	2.55
5	浙江海之味水产有限公司	1,487,179.49	2.54
	合计	28,480,307.69	48.05

注:吉林标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生名称变更,变更前名称为吉林修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度公司发生额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吉林标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1,873,162.39	56.08
2	上海荣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81,401.71	5.25
3	浙江长兴新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374,666.67	2.42
4	连城旺福缘食品有限公司	1,087,572.65	1.91
5	浙江海之味水产有限公司	1,076,923.08	1.89
	合计	38,393,726.50	67.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供应商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	夏彬	18,714,119.10	70.96
2	安徽锦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922,303.84	14.87
3	上海荣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6,666.67	2.53
4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56,410.25	2.49
5	临江益瑞石硅藻土有限公司	236,666.67	0.90
	合计	24,196,166.53	91.75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	夏彬	15,951,531.10	38.83
2	安徽锦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571,416.84	25.73
3	万冬梅	1,353,515.78	3.29
4	上海荣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7,064.99	1.36
5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72,307.69	0.91
	合计	28,805,836.40	70.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吉林标普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蛋黄上清液 粉、鸡蛋蛋白 粉	7,679,000(元)	2015.12.9	仍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东莞市佳利食 品有限公司	鸡蛋蛋黄粉	按实际需求量	2015.12.31	仍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成都圣恩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鸡蛋蛋黄粉	按实际需求量	2015.10.10	仍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亳州市海川蛋 制品销售有 限公司	蛋白粉、蛋黄 粉	1,422,000(元)	2015.01.26	仍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吉林标普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蛋黄上清液 粉	30,700,000(元)	2015.01.17	仍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浙江源泰水产 食品有限公司	蛋白粉	1,260,000(元)	2015.01.04	已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浙江海之味水 产有限公司	蛋白粉	1,260,000(元)	2014.01.05	已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山东望乡食品 有限公司	全蛋粉	1,112,500(元)	2014.01.05	已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旺福缘食品有 限公司	蛋白粉	1,450,000(元)	2014.01.04	已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杭州临安小天 使食品有限公 司	蛋黄粉	1,120,000(元)	2014.01.03	已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吉林标普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蛋黄上清液 粉	30,700,000(元)	2014.01.05	已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夏彬	鸡蛋	1,750 (吨)	2014.12.30	仍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安徽锦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蛋黄粉	5,790,000 (元) ~7,720,000(元)	2015.03.28	已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安徽锦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蛋黄粉	5,213,000 (元) ~7,218,000(元)	2014.12.12	已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八档分档计价	2013.01.23	仍在履行
16	采购合同	长兴县供电局	高压供电	二部制计价	2012.12.19	仍在履行

注：重大业务合同选区标准为：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战略框架性合作协议；或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能源供给合同（如供电、供热）。

五、商业模式

艾格生物是一家立足于蛋品加工行业的生物工程科技型创新企业，主要利用生物技术对鸡蛋中不同活性成份进行提取，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深度开发研究，做成食品原料或保健品中间体。

在蛋品加工业，艾格生物技术居国内领先，为目前国内鸡蛋综合加工利用程度较深，鸡蛋生物制品品种较多的企业。公司拥有主打产品蛋黄免疫球蛋白生产工艺的发明专利，为国内领先的蛋黄免疫球蛋白生产制造商，目前年产量约为 20 吨。另一专利主产品蛋清溶菌酶，产量全国领先，目前年产量约为 10 吨。另外，公司还具备优质蛋白粉、蛋黄粉、全蛋粉等普通干蛋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年产量约 1000 吨。

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已储备了一定的技术研发潜能，在产品成果转化及工业化生产中，已积累比较成熟的经验。公司近期计划投产的项目有蛋壳粉、蛋液类产品等。公司依托已建立的省级研发中心的技术优势，计划开发安全、绿色、无公害的鸡蛋生物制品，满足市场对健康食品的需求。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生物工程科技创新立足，研发能力是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联合研发为辅。公司设立的省级研究开发中心负责核心产品的研发和关键技术的改进工作。研发中心下设主任、技术总监、检测主任、技术主任、行政主任等职位。新产品的研发要经过决策、设计、小样试制、改进、小批量试制、批量生产、新产品

使用七个阶段。新产品研发计划由技术总监发起、中心主任确认、技术主任设计、研发中心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新产品的试制、改进、量产。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由技术总监组织召集有关人员组成设计评审会，对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安全性、技术可行性等进行审批。

除了自主研发，公司还注重和相关高校、研究院制定技术合作计划，推进“产学研”共同开发研究。公司和北京化工大学、浙江科技学院、中国计量学院、江南大学、浙江农科院等高校的相关研究机构有过研发合作。一般来说，由公司依据市场热点挖掘研发主题，高校承担主要的理论研究和小样试制工作，公司全程参与，重点从商品化、产业化的角度对产品进行调整，完成产品的工业化试制，最终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及市场投放。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工作已经实现了规范化、市场化、程序化。公司采购工作由采购部统筹管理，生产部、品保部在本职范围内配合工作。

公司对物资原料提供方实施合格名录管理。经考察检验合格的供货方列入《合格供方名录》，采购部执行采购计划时应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方进行采购。品保部对每批购入物资进行抽检，生产部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品质进行跟踪，各部门通力配合，保证原材料质量。

公司采购的原料以鲜鸡蛋为主，采购生产能源、其它包装材料为辅。为了维持原料供应价格和质量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了集中采购的模式，原料采购主要集中在前几名采购商当中。鲜鸡蛋、初级蛋粉的供应企业较多，公司和非主要的原料供应企业保持经常的业务往来，作为非常情况下的备用供应商，形成了必要的战略供应商储备，以防产生采购的过度依赖。

公司在本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当蛋制品市场价格发生异动波动时，可敏锐把握市场机会，利用信息优势，及时调整采购初级产品的力度，最大化公司收益。针对鸡蛋原料价格的市场波动，公司实行主动管理，以客户订单量为本，以鸡蛋价格波动为依据，合理放大或者缩小库存，减少原料成本波动对企业收入造成的影响，最大化平抑企业风险。

此外，公司为了采购目标的顺利实现，采取了以下措施对采购进行内部控制

①**岗位职责分工和授权审批。**明确了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采购业务不相容的岗位互相监督、制约。如：请购与审批、合同签订审核与审批、付款申请与执行等。

②**请购与审批的控制。**公司的采购应当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相适应，采

购请应当明确采购的品种类别、明细、数量相关要求等。按照审批人员编制采购单—部门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的程序执行审批控制。

③采购与验收的控制。公司充分的了解供应商的信誉与供货能力等方面情况，有采购部门进行市场比价、比质，确认供应商。按照验收制度和审批的请购单、合同协议等采购文件、相关的验收手续。在验收过程中的异常状况应当向领导部门及时反映。

④采购付款控制。公司供应部门申请采购付款，先提交请款单，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合同协议的相关约定，发票对付款申请进行复核后，确认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后支付从采购款。

⑤公司健全建立了退货制度，对退后条件、退后手续、货物出库、退货货款收回等明确规定。

(三) 生产模式

生产过程是企业创造价值的关键步骤。依托高度自动化的生产流水线，公司已经形成了效率与规范并重的生产模式。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对采购的鸡蛋原材料进行成份分离提取、提纯消毒、固化封装等。

公司生产过程由生产部负责统筹管理，针对不同的产品编制《工艺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组织做好工艺验证与工艺纪律的检察监督工作。品保部负责做好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参与工艺验证和工艺纪律检查。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过程，如杀菌和喷雾干燥过程，正常情况下每半年由生产部联合品保部进行评审和确认。合格率未达到要求或者下降时，会对生产过程进行原因分析并校正。各生产工序完成后，经检查和测量后认为各项要求均符合的，才能放行或交付，并做好相应的生产记录。对交付后本公司发现或顾客反馈有质量问题的，经过确认后，经总经理批准，将该批产品召回。

此外，公司为了生产目标的顺利实现，采取了以下措施对生产循环进行内部控制。

①生产计划安排。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各项产品生产计划表，明确订单所需原材料是否齐全后，交由总经理核准。

②生产部门领料前必须填写领料单，部门经理核准后、仓库人员确认签字方可领料。

③生产过程中，检查产品质量状况，并做检验记录。

④产成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仓库管理人员编制入库单，并定期盘点。

(四) 销售模式

公司以“艾格生”品牌直接面向以食品加工或保健品加工为主的国内企业进行销售，既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又能直接满足客户需求，迅速掌握市场动态。

公司由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市场拓展和客户维护。公司在蛋品精加工这一细分行业有十余年的生产经验，产品行销全国，积累较多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每个年度都会在前一年度销售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增长计划，市场部组织人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搭建公司网站、投放互联网广告等方式推广商品，寻找潜在客户，完成增量任务。

此外，公司为了销售目标的顺利实现，采取了以下措施对销售循环进行内部控制。

①岗位职责分工和授权批准。销售业务部门与发货业务部门分离，销售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催收货款；发货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审核发货单据是否齐全并办理发货的具体事宜。

②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销售价格目录和折扣权限控制表等政策性事项，由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或授权总经理决定，并以文件或其他形式下达执行；销售业务的其他事项审批，在业务单或公司设定的审批单上签批。

③公司对销售业务制定明确销售目标，列入年度预算，确立销售管理责任制；公司对销售进行定价控制，由公司制定产品销售价目表，折扣政策、付款政策等并督促执行人员严格执行。

销售业务员负责客户订货的管理，收到每一份购货订单必须在“购货订货登记簿”上登记；销售部门内勤人员应当对合同进行审核。发货通知单由销售部内勤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填写，仓储部门根据“发货通知单”组织备货、发货，仓储部门发货后，按实填写实发数，并盖章注明“已发货”字样，以免重复发货。

④货款催收由销售部门办理，财务部门督促销售部门加紧催收，并协助办理；销售部门在向客户催收货款时，应做好催收记录，并尽可能取得客户的签证。公司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户发出催收函，并将发函凭证保存，作为催收记录的依据。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由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六、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禽蛋资源丰富，品种多样，是生产和消费大国。2014年我国禽蛋产量为2893.89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40%左右，人均占有量和消费均大大超过了世界平均水平。但从世界蛋品产业结构来看，我国蛋品加工量占到鲜蛋总量的比例与发达国家相去甚远，美国加工蛋制品占33%，欧洲约占25%，日本占50%，而中国仅为6%左右。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精加工蛋品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国内蛋品加工行业主要有以下几类产品：

(1) 鲜蛋消费产品

产品形态有普通壳蛋、清洁蛋和营养强化蛋3种。近年来清洁蛋的生产消费在快速增长。

(2) 传统蛋制品

传统蛋制品又称腌蛋制品，主要有皮蛋、咸蛋、卤蛋等。

(3) 即食类蛋品

即食类蛋品包括蛋品类饮料、蛋罐头、方便蛋制品、蛋肠类产品等。前述产品已经进入餐饮、休闲等领域，市场销售量快速增长。

(4) 蛋液产品

蛋液产品主要是液体蛋和蛋液加工的产品。主要有全蛋液、蛋清液、蛋黄液以及烹调蛋液、功能蛋液等。2008年以来，我国液体蛋发展很快，呈爆炸式增长，每年以10%至15%的速度增长。很多食品加工厂需要制备好的蛋液而非新鲜蛋，避免蛋壳的处理。

(5) 干蛋品

蛋液经过多种形式的干燥工艺，加工成为干蛋品。主要品种有蛋白粉、蛋黄粉、全蛋粉、专用蛋粉、干蛋白片等。近年来，由于新技术与市场需求的推动，专用蛋粉发展很快。

(6) 蛋内功能成份

由于蛋内有几百种蛋白质和几十种脂质成份，而且许多蛋白质及脂质成份具有十分明显的功能，禽蛋内功能成份的提取发展比较快，此类提取物可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生物等领域。主要产品有蛋清溶菌酶、免疫球蛋白、蛋黄油、卵磷脂、蛋清肽等。

前三类蛋制品对鸡蛋形态改变不大，可以归类为粗加工蛋制品。后三类蛋制品完全改变了鸡蛋形态，技术含量较高，可归为精加工蛋制品。

从蛋制品的结构分布来看，占绝对主导的仍然是第一类鲜蛋消费产品。传统蛋制品和即食类蛋品占比重较大，但产品附加值较低。生产蛋液、干蛋类产品需要的资本投入较大，得益于新技术的推广，目前发展较快。经济附加值最高的是蛋内功能成份类蛋制品，但相应的技术门槛和资本投入门槛也最高。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蛋制品加工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

国家发改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卫生部负责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卫生、食品安全、药品、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等。

3、产业政策及其解读

序号	时间	发布机构	发布政策	政策目标
1	201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支持食品精加工

2	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轻工业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调整功能性食品制造、食品加工等领域产业结构,开发新型功能食品
3	2012	国家发改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工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效益化方向发展。
4	2013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第十九类“轻工业”第28条“天然食品添加剂”行业被列入鼓励类行业。

(二) 蛋品加工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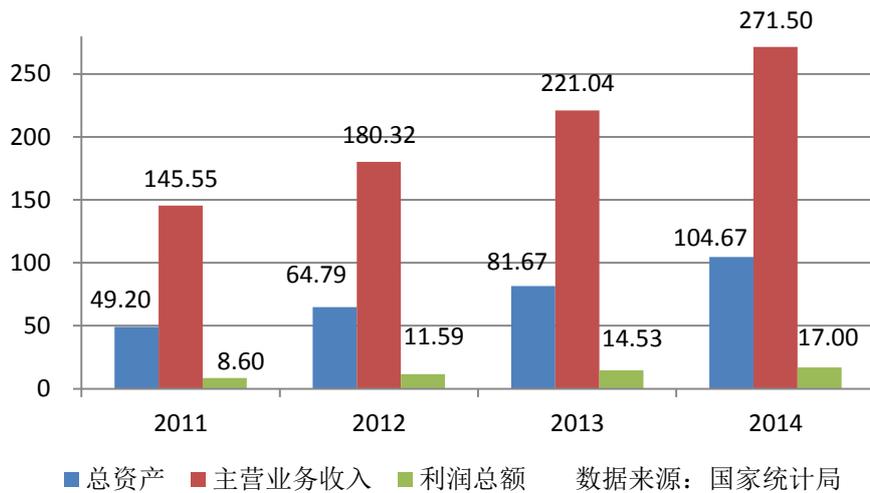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4年底,我国蛋品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174家,比2013年增加9家,行业规模平稳扩张。

2011年-2014年蛋品加工行业企业规模以上单位数



2014年我国蛋品加工行业总资产达到104.67亿元,同比增长28.16%;行业销售收入为271.50亿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22.83%;行业利润总额为17.00亿元,同比增幅为26.99%。行业整体规模逐步扩大。

2011年-2014年蛋品加工行业总资产及营收概况 单位: 亿元



从蛋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情况来看, 2014年企业整体三费占蛋品加工行业营业收入的 6.18%, 三费支出占比较上年同期进一步缩小。主要是由于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促使企业不断提高效率, 加强对各项支出的控制, 最大可能地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2011年-2014年蛋品加工行业三费概况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增速	营业收入同比	营业费用同比	管理费用同比	财务费用同比
2011年	42.67%	48.38%	65.80%	91.68%
2012年	23.89%	25.78%	39.42%	14.56%
2013年	22.58%	12.44%	14.27%	10.30%
2014年	22.83%	10.65%	9.64%	26.89%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三费比率	营业费用比率	管理费用比率	财务费用比率
2011年	7.04%	3.41%	2.60%	1.03%
2012年	7.34%	3.47%	2.92%	0.95%
2013年	6.76%	3.18%	2.72%	0.86%
2014年	6.18%	2.86%	2.43%	0.89%

2011年-2014年蛋品加工行业效益变化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15.45%	16.23%	15.31%	13.75%
销售利润率	6.99%	7.67%	7.76%	7.26%
资产收益率	17.47%	17.88%	17.79%	16.24%
偿债能力				
负债率	41.32%	40.03%	37.43%	37.28%

发展能力				
利润总额增长率	56.32%	34.78%	25.40%	16.99%
资产增长率	34.89%	31.69%	26.04%	28.16%
销售收入增长率	42.67%	23.89%	22.58%	22.83%

从蛋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盈利能力来看，2014年度，蛋品加工行业销售毛利率为 13.75%；销售利润率为 7.26%，增速相比上年略低；资产收益率为 16.24%，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但从近年整体走势来看，行业盈利能力也是处于曲折上升的过程。

从行业偿债水平来看，2014 年行业负债率为 37.28%，行业偿债能力良好。

从发展能力来看，2014 年行业利润总额增长率为 16.99%，增速放缓；资产增长率达到 28.16%，近年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呈平稳增长态势；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2.83%，维持在上年同期水平。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粗加工蛋制品行业技术门槛、行业壁垒较低，国内企业较多，生产能力过剩，导致行业内部竞争不断加剧。目前竞争的特点是：运行呈现鲜明的两极分化，即运作良好的企业拼命扩张，经营不佳的企业步履维艰；一些新建厂难以投产，有的新厂建好即要关闭，就地转让；企业产品差异化程度小，价格竞争激烈；大城市周围存在很多作坊式液蛋厂，采用人工打蛋，提供简单的液体产品；超大规模的蛋品加工企业很少，大多为中等规模，日处理能力为 20 吨左右，仅供应区域市场；新建厂只引进安装国外的关键设备，而不是全套引进国外设备；项目筹备周期明显加长，一般为 2 至 3 年的筹备期；大多数投资者非蛋鸡养殖与蛋品加工业内人士。

精加工蛋制品行业与粗加工蛋制品行业不同，资金门槛、技术门槛、行业壁垒较高，企业凭借独特的生产能力不难获得稳定的销售渠道，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但不排除新的公司进入的可能性。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蛋品加工的主要原料是新鲜禽蛋，禽蛋的供应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产效率和营业绩效。禽蛋供应受疫情、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增大了蛋品加工行业的风险。

鸡蛋批发均价



3、劳动力成本风险

自 2000 年以来中国制造业的劳动报酬大幅度上涨，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快速提高，单位劳动成本的上漲幅度并不大。但是随着人口红利的终结和人民群众要求更充分地享受经济发展成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是大势所趋。随着周边国家更低成本的国家政治趋于稳定、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体系趋于完善，他们的低劳动力成本优势会显现出来。至 2014 年，印度及东南亚国家的劳动力成本明显低于中国，中国传统的廉价劳动力成本优势不再。中国社科院 2014 年《产业蓝皮书》发布会暨中国制造业发展研讨会上，该院工业所发布的报告显示，中国在国际市场的，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市场份额，正在被越南、印度、印尼等国家蚕食。原因就在于中国的劳动力成本上升，传统优势不再。

蛋品加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对劳动力成本的依赖较大。劳动力成本的提升会增加企业的成本费用开支，蚕食企业利润空间。

4、食品安全风险

企业作为一家蛋制品深加工企业，采用的原料为鲜鸡蛋，较容易腐坏或变质，生产、检测、流通过程中未加强管理，可能会引发食品安全问题。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企业运营效率、品牌价值、实际订单均会受到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监测机制，紧抓产品的安全和质量。

5、核心技术被赶超、被替代、被泄露的风险

蛋制品精加工行业当中，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处在专利保护状态的发明技术有被泄露和模仿的风险，而处在专利保护状态的发

明技术有被同类技术替代、赶超的风险。因此相关企业必须持续不断地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保持技术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四)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蛋品深度加工为核心的专利技术体系。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涵盖了免疫球蛋白、蛋白肽、蛋清溶菌酶、磷脂型 DHA 蛋白粉等的生产专利技术，也包括鸡蛋成份分离提取加工生产线的实用新型技术。领先的综合技术实力构成了企业强大的护城河，也为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优势奠定了基础。

(2) 人才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对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挖掘与培养，已形成了一只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多年来，公司一直主张“尊重人才”的观念，充分发挥团队自主决策及协同决策能力。公司的员工队伍稳定，在公司任职三年以上的员工占到公司总人数的 57%，为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创造了条件。

(3) 品牌优势

公司在蛋制品行业积累了十余年的生产经验，形成了独特的品牌优势，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得到了科技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获得的荣誉有：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首批“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浙江省行业龙头企业；浙江省工商企业“守合同重信用”AAA 单位；湖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湖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级新产品；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湖州市著名商标、湖州市名牌产品。

(4) 研发优势

公司建有省级研发中心一个，为新型蛋制品的开发投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研发中心主导了公司历次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专利的申请，积累了大量的研发经验。研发中心秉持校企合作，共促科研的理念，与江南大学、北京化工学院、浙江农科院、浙江科技大学、计量学院等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的发展壮大。因此，公司希望能够开拓资金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资金支持。

(2) 整体规模小

我国蛋制品还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市场上也较有竞争力。公司虽然有扩大生产的愿景，受融资渠道限制，一直难以付诸实际。到目前为止公司体量较小，市场影响力受到了限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历次修订都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监事会，由2名监事组成；截止改制前，公司设董事会，由2名董事组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均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如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等。公司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存在理解偏差，未保存董事会决定等相关书面文件。监事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作用较小，未能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公司未记录相应的监事工作报告。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至2015年10月，公司已经按照发展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组织架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

公司相关人员已经充分认识到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对相关规定进行了学习。

股份公司“三会”的召开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由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治理结构，形成新的公司组织架构。至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要求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2015年10月15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辛月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辛月霞成为职工代表监事后加强学习股份公司治理相关内容，参与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表决，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未来公司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不断扩展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人员在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说明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

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已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目前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予所有股东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治理机制科学、有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使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更好的行使权力。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果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带来新的挑战。针对该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公司相关人员也将加强认识和学习，使得内部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更好的运行。

（四）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蛋制品（干蛋类）；预包装食品（蛋黄球蛋白粉）销售。鲜鸡蛋销售；保健食品新品种的研究及相关设备技术的研究、咨询、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或关联销售。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车辆、商标、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成立后，在人员独立性方面逐步规范。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

经核查，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核准(核准号：J3362000003601)，在长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核准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1050301201000273177，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04465789Y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克成除控制公司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徐克成任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池制造（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分支机构经营）、能源技术研发、电动自行车配件、照明电器的生产、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蓄电池（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储能电池）、电池材料配件的国内批发（涉证产品凭证经营）；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铅酸电池(电动车电池、储能电池、通信用电池及UPS电池)、电池极板、电源集成系统、锂电池、充电器、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塑料颗粒、塑料制品的销售，电池材料、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职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克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其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形，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通过制定《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使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等情况的发生。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一)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小，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对简单，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亦未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二)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

(四) 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

(五)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徐克成	董事长	22,400,000.00	74.6667
姚云昕	董事、总经理	5,600,000.00	18.6667
周芳琴	董事	-	-
王倩	董事	-	-
陈玉英	董事	-	-
辛月霞	监事会主席	-	-
杨继生	监事	-	-
李慧明	监事	-	-
金永伟	副总经理	-	-
朱冬荣	副总经理	-	-
计学云	财务总监	-	-
聂丽文	董事会秘书	-	-

表中朱冬荣、丁胜系长兴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故通过该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666%。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

除以下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事项：

近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在公司担任职务	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	---------	------------------

徐克成	徐克成与周芳琴为夫妻关系、王倩为徐克成子女的配偶	董事长	22,400,000.00
姚云昕	姚云昕与陈玉英为夫妻关系	总经理	5,600,000.00
辛月霞	辛月霞与丁胜为夫妻关系	监事	-

丁胜系长兴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故通过聚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聚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666%。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董事徐克成与周芳琴为夫妻关系、王倩为徐克成子女的配偶、姚云昕与陈玉英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3、限售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徐克成任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聂丽文任浙江长兴家宝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朱冬荣任长兴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0日，艾格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徐克成担任。2015年10月30日，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克成、姚云昕、周芳琴、陈玉英、王倩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0日，艾格有限未设监事会，由辛月霞担任监事。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辛月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0月30日，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继生、李慧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辛月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0日，艾格有限设经理1人，由姚云昕担任。2015年10月30日，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云昕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永伟、朱冬荣为副总经理，聘任计学云为财务总监，聘任聂丽文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4,819.53	2,526,86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73,773.34	3,760,031.88
预付款项	128,457.60	1,090,876.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7,978.88	18,585,295.19
存货	23,206,720.10	32,851,305.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911,749.44	58,814,37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6,460.63	6,280,083.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5,638.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2,459.69	388,60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38.91	110,08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8,098.21	6,778,772.64
资产总计	49,859,847.65	65,593,145.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76,169.82	4,635,864.84
预收款项	165,185.00	19,805,649.35
应付职工薪酬	1,030,572.19	1,671,446.22
应交税费	3,845,482.19	2,520,679.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82,583.53	11,566,191.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99,992.73	40,199,83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85,429.14	2,468,95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5,429.14	2,468,954.02
负债合计	17,885,421.87	42,668,785.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4,091.50	2,243,525.4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033.42	1,068,083.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53,300.86	9,612,75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74,425.78	22,924,35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59,847.65	65,593,145.2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546,573.85	56,830,356.59
减：营业成本	37,023,053.88	37,753,712.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2,335.01	347,931.62
销售费用	2,052,768.63	2,711,802.29
管理费用	7,157,411.89	5,714,769.68
财务费用	1,413,044.42	1,814,122.29
资产减值损失	356,359.42	268,581.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51,600.60	8,219,436.61
加：营业外收入	339,302.10	353,650.3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16.75	27,07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88,685.95	8,546,012.27
减：所得税费用	1,538,619.51	1,309,49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0,066.44	7,236,516.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50,066.44	7,236,516.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48,675.99	62,689,59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933.56	2,019,88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58,609.55	64,709,48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00,394.73	47,242,71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1,614.60	3,296,46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4,241.85	3,417,257.5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1,425.73	5,354,45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97,676.91	59,310,89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932.64	5,398,59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7,055.29	2,781,05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055.29	2,781,05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055.29	-2,781,05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7,760.13	3,506,11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7,760.13	3,506,11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0,833.14	1,823,43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2,848.06	3,885,71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3,681.20	5,709,15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21.07	-2,203,03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43.72	414,491.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6,863.25	2,112,37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4,819.53	2,526,863.25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243,525.45	-	-	1,068,083.39	-	9,612,750.50	22,924,35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243,525.45	-	-	1,068,083.39	-	9,612,750.50	22,924,35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	-	-1,439,433.95	-	-	-751,049.97	-	-6,759,449.64	9,050,066.44
（一）净利润								8,750,066.44		8,750,066.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8,750,066.44	8,750,066.44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875,006.64	-	-875,006.64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875,006.64		-875,006.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00,000.00	-	-	-1,739,433.95	-	-	-1,626,056.61	-	-14,634,509.44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8,000,000.00			-1,739,433.95			-1,626,056.61		-14,634,509.44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	-	804,091.50	-	-	317,033.42	-	2,853,300.86	31,974,425.78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43,525.45			344,431.78		3,099,886.01	15,687,84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243,525.45	-	-	344,431.78	-	3,099,886.01	15,687,84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23,651.61	-	6,512,864.49	7,236,516.10
（一）净利润								7,236,516.10		7,236,516.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7,236,516.10	7,236,516.1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723,651.61	-	-723,651.61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723,651.61		-723,651.6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2,243,525.45	-	-	1,068,083.39	-	9,612,750.50	22,924,359.3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兴华审字[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0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7)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按个别方式评估确认减值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 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 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 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 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	20年
专利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

（十九）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是免疫球蛋白、溶菌酶、蛋白粉、蛋黄粉，全蛋粉等。该类商品交易方式简单，销售交易流程一般分为签订合同、组织生产、发货、交货签收等环节。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是买方指定地点。公司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取得客户的交货签收单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

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

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上述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4,985.98	6,559.31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197.44	2,29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197.44	2,292.44
每股净资产 (元)	1.14	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4	2.2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87%	65.05%
流动比率 (倍)	2.65	1.46
速动比率 (倍)	1.18	0.6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5,854.66	5,683.04
净利润 (万元)	875.01	72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75.01	72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842.96	69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842.96	692.40
毛利率 (%)	36.76	33.57
净资产收益率 (%)	31.88	3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0.71	35.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7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61	13.21
存货周转率 (次)	1.32	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16.09	53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1	0.54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36.76	3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88	37.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72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 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75.01 万元、723.65 万元，表现出良好的上升状况。毛利率由 2014 年 33.57% 上升至 2015 年 36.7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的年鸡蛋平均收购价 6.90 元比 2014 年的鸡蛋收价 8.39 元降了 1.49 元。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保持稳定，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控制良好，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4 年 37.48% 下降至 2015 年 31.88%，2015 年公司净资产较 2014 年增长了 905 万，导致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小幅下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4 年 35.86% 下降至 2015 年 30.7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中存在政府补助，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趋势与净资产收益率一致。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5 元和 0.72 元。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增加 1800 万，公司的净利润增长了 151 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小幅降低。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5.87%	65.05%
流动比率（倍）	2.65	1.46
速动比率（倍）	1.18	0.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87% 和 65.05%。2015 年公司清理关联方借款，偿还昌远生物 1200 万元，偿还昌盛电气 454.55 万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大幅下降，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65 和 1.46，流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预收账款减少 1,964.05 万，流动负债大幅降低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0.65，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预收账款减少 1,964.05 万，流动负债大幅降低的原因。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随着收入增长，公司能够取得足够的现金来偿还债务以保持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

债务的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61	13.21
存货周转率（倍）	1.32	1.21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1 和 13.21。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与部分大客户的销售方式由预收账款销售方式变更为赊销方式，吉林标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 1366.97 万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69.29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常年合作的客户尚未支付的货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5.62%。公司对该部分赊销款项建立了专门的催收台账，同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 和 1.21，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情况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由于 6-9 月温度高、细菌多且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高，公司会在每年 6-9 月降低产量并进行设备检修，每年 9-11 月提高产量，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偏慢。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932.64	5,398,59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055.29	-2,781,05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21.07	-2,203,03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43.72	414,491.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4,819.53	2,526,863.2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48,675.99	62,689,59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933.56	2,019,88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58,609.55	64,709,48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00,394.73	47,242,71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1,614.60	3,296,46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4,241.85	3,417,25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1,425.73	5,354,45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97,676.91	59,310,89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932.64	5,398,590.5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0,932.64 元和 5,398,590.55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转正常。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经济下行压力，公司给予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导致公司应收帐款增加，其中吉林标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新增 669.29 万元应收账款，石家庄维平绿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00 万元应收账款。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7,055.29 元和 -2,781,059.24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4 年自建巴氏杀菌车间支付款项 1,663,006.74 元；另一方面 2015 年公司购买土地支付款项 1,323,205.73 元的影响。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5,921.07 元和 -2,203,039.86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系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还款影响所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分别为 975.78 万元和 350.61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分别为 950.28 万元和 388.57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142.08 万元和 182.34 万元。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750,066.44	7,236,516.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6,359.42	268,581.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7,472.35	574,935.16
无形资产摊销	27,56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1,607.56	395,55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0,833.14	1,823,436.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53.91	-40,28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4,585.79	-3,070,63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5,734.24	760,99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99,839.14	-2,550,498.0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932.64	5,398,590.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4,819.53	2,526,863.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26,863.25	2,112,371.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43.72	414,491.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相匹配，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的影响所致。

5、可比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加工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类：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93类：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蛋品加工业。上市公司和挂牌企业中没有主营业务与艾格生物一致的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星药业”，832045）与公司业务结构较为相似，同属于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红星药业成立于2000年，主营业务为茶提取物的生产、研发、应用和推广，是专业的天然咖啡因和茶多酚提供商。

根据红星药业公布的2014年年报，主要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艾格生物	红星药业(832045)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7	60.11
流动比率(倍)	2.65	0.60
2014年度		
毛利率(%)	36.76	29.68
净资产收益率(%)	37.48	38.27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61	6.75
存货周转率(倍)	1.32	2.97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指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高于红星药业,处于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指标的合理范围内,公司相比红星药业偿债能力较好。公司毛利率为36.76%,高于同行业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为37.48%,略低于于同行业水平,盈利能力指标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指标的合理范围内。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公司的财务指标较为合理。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58,546,573.85	56,830,356.59
免疫球蛋白	23,511,222.29	29,766,667.14
蛋白粉	17,117,826.62	13,360,055.29
蛋黄粉	13,704,161.01	8,354,169.17
溶菌酶	3,302,252.09	3,993,615.36
全蛋粉	868,376.80	1,355,849.63
冻干粉	42,735.04	-
其他业务	-	-
合计	58,546,573.85	56,830,356.59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免疫球蛋白、蛋白粉、蛋黄粉、溶菌酶、全蛋粉和冻干粉等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经验收合格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与之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是免疫球蛋白、溶菌酶、蛋白粉、蛋黄粉,全蛋粉等。

销售交易流程为合同签订、组织生产、发货、交货签收等环节。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是买方指定地点。公司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取得客户的交货签收单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实现。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58,546,573.85	3.02	56,830,356.59
营业成本	37,023,053.88	-1.94	37,753,712.60
营业利润	9,951,600.60	21.07	8,219,436.61
利润总额	10,288,685.95	20.39	8,546,012.27
净利润	8,750,066.44	20.92	7,236,516.10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46,573.85 元和 56,830,356.59 元，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免疫球蛋白、蛋白粉、蛋黄粉、溶菌酶、全蛋粉和冻干粉等产品。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开拓销售市场，给予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1.9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的鸡蛋平均收购价 6.90 元/公斤比 2014 年的鸡蛋收购价 8.39 元/公斤降了 1.49 元/公斤，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成本费用的控制。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10,288,685.95 元和 8,546,012.27 元。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20.39%，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的年蛋白粉平均销售价格 52.58 元/公斤比 2014 年蛋白粉平均销售价格 49.25 元/公斤提高了 3.33 元/公斤，2015 年的年鸡蛋平均收购价 6.90 元/公斤比 2014 年的鸡蛋收购价 8.39 元/公斤降了 1.49 元/公斤，公司大力开拓销售市场，2015 年度蛋黄粉销售额较 2014 年增长 5,349,991.84 元，综上所述，导致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20.92%。

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8,546,573.85	100.00	56,830,356.59	100.00
免疫球蛋白	23,511,222.29	40.16	29,766,667.14	52.38
蛋白粉	17,117,826.62	29.24	13,360,055.29	23.51
蛋黄粉	13,704,161.01	23.41	8,354,169.17	14.70
溶菌酶	3,302,252.09	5.64	3,993,615.36	7.03
全蛋粉	868,376.80	1.48	1,355,849.63	2.39
冻干粉	42,735.04	0.07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8,546,573.85	100.00	56,830,356.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销售免疫球蛋白、蛋白粉、蛋黄粉、溶菌酶、全蛋粉和冻干粉，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免疫球蛋白	23,511,222.29	14,768,552.44	37.19	29,766,667.14	18,122,339.97	39.12
蛋白粉	17,117,826.62	9,884,958.15	42.25	13,360,055.29	9,511,634.73	28.81
蛋黄粉	13,704,161.01	9,476,807.44	30.85	8,354,169.17	6,112,045.17	26.84
溶菌酶	3,302,252.09	2,324,501.83	29.61	3,993,615.36	3,204,515.18	19.76
全蛋粉	868,376.80	554,146.37	36.19	1,355,849.63	803,177.55	40.76
冻干粉	42,735.04	14,087.65	67.03	-	-	-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58,546,573.85	37,023,053.88	36.76	56,830,356.59	37,753,712.60	33.57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76%和 33.57%，其中，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上涨 3.1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蛋白粉市场供不应求，蛋白粉售价较 2014 年提高每 3 元/公斤，2015 年蛋白粉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13.44%，导致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小幅上涨。

(1)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免疫球蛋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6%和 52.38%。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免疫球蛋白毛利率分别为 37.19%和 39.12%，毛利率小幅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的年鸡蛋平均收购价 6.90 元/公斤比 2014 年的鸡蛋收价 8.39 元/公斤降了 1.49 元/公斤，使得免疫球蛋白的成本降低。

(2)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蛋白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4%和 23.51%。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蛋白粉毛利率分别为 42.25%和 28.81%，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蛋白粉市场供不应求，蛋白粉售价较 2014 年提高每 3 元/公斤，另一方面 2015 年的年鸡蛋平均收购价 6.90 元/公斤比 2015 年的鸡蛋收价 8.39 元/公斤降了 1.49 元/公斤，使得蛋白粉的成本降低。

(3)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蛋黄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1%和 14.70%。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蛋黄粉毛利率分别为 30.85%和 26.84%，毛利率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的年鸡蛋平均收购价 6.90 元/公斤比 2014 年的鸡蛋收价 8.39 元/公斤降了 1.49 元/公斤，使得蛋黄粉的成本降低。

(4)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溶菌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和 7.03%。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溶菌酶毛利率分别为 29.61%和 19.76%，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溶菌酶为公司进口产品，使用欧元结算，2015 年欧元汇率大幅下降，导致 2015 年公司溶菌酶的采购价格 477.42 元/公斤较 2014 年 538.39 元/公斤下降 60.97 元/公斤，故使溶菌酶的毛利率上升较多。

(5)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全蛋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和 2.39%。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全蛋粉毛利率分别为 36.19%和 40.76%，毛利率相对稳定。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成本	37,023,053.88	-1.94%	37,753,712.60
销售费用	2,052,768.63	-24.30%	2,711,802.29
管理费用	7,157,411.89	25.24%	5,714,769.68
其中：研发费	2,531,889.24	-14.40%	2,957,761.46
财务费用	1,413,044.42	-22.11%	1,814,122.29
营业收入	58,546,573.85	3.02%	56,830,356.5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51		4.7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2.23		10.0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4.32		5.20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41		3.19
------------------	------	--	------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0,623,224.94 元、10,240,694.2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5%、18.02%，公司各年费用变动较小。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41,403.35	766,488.48
运输费	582,697.58	493,502.29
业务费	268,052.82	63,785.00
产品赠品	152,642.37	1,009,717.18
差旅费	109,085.10	85,742.10
广告费	58,059.25	138,370.27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7,007.76	10,848.52
快递费	53,178.89	107,657.45
装卸费	-	35,691.00
参展费	80,641.51	-
合计	2,052,768.63	2,711,802.29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产品赠品、差旅费、广告费等构成，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052,768.63 元和 2,711,802.2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1%和 4.77%，最近两年，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基本稳定，无重大变化。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531,889.24	2,957,761.46
职工薪酬	1,292,597.24	1,189,405.33
中介机构费	1,193,128.46	-
租赁费	384,966.00	384,966.00
业务招待费	238,353.73	142,031.20
折旧费摊销	242,711.99	141,414.6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垃圾污水处理费	184,798.60	252,899.56
其他税费	167,294.56	53,316.53
土地使用税	176,739.10	69,275.92
差旅费	159,990.00	147,192.70
办公费	125,607.72	56,693.59
装修及修理费	117,180.19	34,739.90
采购费用	106,712.56	85,246.02
路油费	67,339.92	85,558.44
保险费	58,398.15	47,346.34
电信费	55,760.02	49,177.43
其他	39,201.54	1,200.00
印花税	14,742.87	16,544.60
合计	7,157,411.89	5,714,769.6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研发费用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构成。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157,411.89 元和 5,714,769.68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3% 和 10.06%，最近两年，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基本稳定，无重大变化。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420,833.14	1,823,436.00
利息收入	13,681.07	11,222.74
银行手续费	5,892.35	1,909.03
合计	1,413,044.42	1,814,122.29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413,044.42 元和 1,814,122.29 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

（四）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显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56,359.42	268,581.50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100.00	232,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85.35	93,775.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647.80	14,066.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20,437.55	312,509.3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用政府拆迁补助款自建房的折旧费	113,202.10	120,850.35
政府补助	226,100.00	232,800.00
合计	339,302.10	353,650.35

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无持续影响。从非经常损益构成情况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政策性拆迁补偿款构成。

拆迁补偿系公司在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期间因政策性搬迁产生。

长兴县财政局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长财[2015]29 号）《关于下拨 2014 年度提升年度农业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2014 年度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奖励补助 61,600.00 元；年度安全标准化评审费用补助 1,500.00 元；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长财预[2015]11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2014 年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113,000.00 元；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长开发委[2015]17 号《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先进企业的决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先进企业补助经费 50,000.00 元。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文件（长财预[2013]21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且经费的通知》，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70,000.00 元；长兴县财政局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长财农

[2014]22号)《关于下拨2013年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奖励补助52,800.00元；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开发委[2013]209号）文件，关于十大优秀商标奖补助10,000.00元。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11%、13%、17%	6%、11%、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1%、5%、7%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是免疫球蛋白、溶菌酶、蛋白粉、蛋黄粉，全蛋粉等，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公司增值税进项税率为6%、11%、13%、17%，对应的采购项目分别为电信服务费、货物运输服务、收购农产品、采购货物等。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2014年10月27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505；有效期：三年。

（七）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74,819.53	5.90	2,526,863.25	4.30
应收账款	15,573,773.34	37.16	3,760,031.88	6.39
预付款项	128,457.60	0.31	1,090,876.38	1.85
其他应收款	527,978.88	1.26	18,585,295.19	31.60
存货	23,206,720.10	55.37	32,851,305.89	55.86
流动资产合计	41,911,749.44	100	58,814,372.59	100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059.23	14,858.57
银行存款	2,458,760.30	2,512,004.68
合计	2,474,819.53	2,526,863.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6,636,244.38	100	1,062,471.04	6.39	15,573,773.34
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6,636,244.38	100	1,062,471.04	6.39	15,573,773.34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636,244.38	100	1,062,471.04	6.39	15,573,773.34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4,206,211.71	97.41	476,163.83	11.32	3,730,047.88

无风险组合	29,984.00	0.69	-	-	29,984.00
组合小计	4,236,195.71	100	476,163.83	11.24	3,760,031.88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236,195.71	100	476,163.83	11.24	3,760,031.88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907,419.07	795,370.95	5.00
1-2年	310,894.51	31,089.45	10.00
2-3年	115,530.00	23,106.00	20.00
3-4年	72,540.00	29,016.00	40.00
4-5年	229,860.80	183,888.64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16,636,244.38	1,062,471.04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61,684.51	108,084.23	5.00
1-2年	1,357,628.00	135,762.80	10.00
2-3年	212,214.40	42,442.88	20.00
3-4年	474,684.80	189,873.92	40.00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206,211.71	476,163.83	-

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④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吉林标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2,920.00	1年以内	40.23
石家庄维平绿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2.02

杭州易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658.00	1年以内	6.44
北京华夏厚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3.61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000.00	1年以内	2.81
合计	-	10,830,578.00	-	65.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杭州易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598.00	1-2 年	27.33
北京华夏厚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00.00	1 年以内	5.76
浙江海之味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5.67
舟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0	1 年以内	2.93
福州康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2.83
合计	-	1,885,598.00	-	44.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为销售商品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636,244.38 元和 4,236,195.71 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销售货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2,400,048.67 元，增幅 292.7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经济下行压力，公司给予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其中吉林标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新增 669.29 万元应收账款，石家庄维平绿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00 万元应收账款。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无核销账款情况。

(4) 预付款项

①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28,457.60	100	1,084,729.38	99.43

1-2年	-	-	5,097.00	0.47
2-3年	-	-	1,050.00	0.10
合计	128,457.60	100	1,090,876.38	100

②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丰立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62.28	1年以内	预付督导管理款
上海洋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	17.28	1年以内	款已付、货未到
浙江长兴昌盛新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37.60	14.90	1年以内	款已付、货未到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	3.36	1年以内	款已付、货未到
新乡市高卓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	1.87	1年以内	款已付、货未到
合计		128,057.60	99.69	-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34,519.21	49.00	1年以内	款已付、货未到
温州龙强乳品机械厂	非关联方	243,200.00	22.29	1年以内	款已付、货未到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00.00	7.26	1年以内	款已付、货未到
江玉金	非关联方	59,993.57	5.50	1年以内	款已付、货未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53.00	3.80	1年以内	款已付、货未到
合计		958,365.78	87.85	-	-

本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5%（含5%）的股东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555,767.24	100	27,788.36	5	527,978.88
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555,767.24	100	27,788.36	5	527,978.88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55,767.24	100	27,788.36	5	527,978.88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473,425.80	7.82	257,736.16	17.49	1,215,689.64
无风险组合	17,369,605.55	92.18	-	-	17,369,605.55
组合小计	18,843,031.35	100	257,736.16	1.37	18,585,295.19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843,031.35	100	257,736.16	1.37	18,585,295.19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5,767.24	27,788.36	5
合计	555,767.24	27,788.36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0,462.29	8,023.12	5
1-2年	128,796.60	12,879.66	10
2-3年	1,184,166.91	236,833.38	20
合计	1,473,425.80	257,736.16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③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袁强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62.98
沈顺华	非关联方	105,000.00	1 年以内	18.98
王坤明	非关联方	72,000.00	1 年以内	12.96
个人应收保险费	非关联方	18,594.24	1 年以内	3.35
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8,173.00	1 年以内	1.47
合计	-	553,767.24	-	99.74

沈顺华、王坤明、袁强三人均为企业员工，三人均非企业的关联方。

袁强负责公司新资源食品蛋黄 DHA 粉“新资源食品卫生行政许可”的申报工作，由于许可申请周期较长、手续复杂，故暂借备用金 35 万。截止 2016 年 4 月 14 日，袁强已归还此笔备用金。

沈顺华因家庭经济困难，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宗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向沈顺华提供借款 10 万元（注：上表中另外 5000 是暂借备用金）。沈顺华本人与公司签订了还款承诺书，承诺在 2016 年 9 月 17 日前将偿还借款，若届时不能偿还借款，将以其本人工资偿还。

王坤明因家庭经济困难，急需资金周转，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公司借款 7.2 万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13 日，王坤明已偿还此笔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774,059.26	1 年以内	62.48
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45,546.29	1 年以内	24.12
浙江天虹能源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184,166.91	2-3 年	6.28
浙江长兴昌盛新光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0,000.00	1-2 年	5.57
王坤明	非关联方	128,796.60	1-2 年	0.68
合计	-	18,682,569.06	-	99.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55,767.24 元和 18,843,031.3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8,287,264.11 元，主要系收回前期关联方欠款。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3,423.32	-	1,233,423.32
库存商品	21,973,296.78	-	21,973,296.78
合计	23,206,720.10	-	23,206,720.1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6,561.38	-	1,426,561.38
库存商品	31,424,744.51	-	31,424,744.51
合计	32,851,305.89	-	32,851,305.89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鸡蛋、包装物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加工完成后可供出售的免疫球蛋白、蛋白粉、蛋黄粉、溶菌酶、全蛋粉和冻干粉等产品。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结合库存量、订单量制定生产计划，此外，根据原材料年度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市场需求量、供给量等因素，集中采购质优价廉的原材料。报告期内，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末减少了9,644,585.79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销售情况较好，存货结转成本所致。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3,206,720.10元和32,851,305.89元，其中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31%和4.34%，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69%和95.66%，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均未发现减值现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存货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176,460.63	77.71	6,280,083.42	92.65
无形资产	1,295,638.98	16.30		
长期待摊费用	312,459.69	3.93	388,604.22	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38.91	2.06	110,085.00	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8,098.21	100	6,778,772.64	100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436,596.92	306,637.06	10,360,408.57	819,732.00	50,941.45	13,974,316.00
2.本期增加金额	-	10,223.93	294,615.38	383,580.34	35,429.91	723,849.56
购置	-	10,223.93	294,615.38	383,580.34	35,429.91	723,849.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436,596.92	316,860.99	10,655,023.95	1,203,312.34	86,371.36	14,698,165.56
二、累计折旧	-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73,475.60	220,376.49	6,467,992.06	583,994.05	48,394.38	7,694,232.58
2.本期增加金额	115,787.88	29,517.08	497,475.87	183,569.80	1,121.72	827,472.35
计提	115,787.88	29,517.08	497,475.87	183,569.80	1,121.72	827,472.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89,263.48	249,893.57	6,965,467.93	767,563.85	49,516.10	8,521,704.93
三、减值准备	-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47,333.44	66,967.42	3,689,556.02	435,748.49	36,855.26	6,176,460.6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63,121.32	86,260.57	3,892,416.51	235,737.95	2,547.07	6,280,083.4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436,596.92	273,965.95	8,557,618.07	819,732.00	50,941.45	12,138,854.39
2.本期增加金额	-	32,671.11	1,802,790.50	-	-	1,835,461.61
(1) 购置	-	32,671.11	139,783.76	-	-	172,454.8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1,663,006.74	-	-	1,663,006.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436,596.92	306,637.06	10,360,408.57	819,732.00	50,941.45	13,974,316.00

二、累计折旧	-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57,687.72	194,647.59	6,151,350.60	467,217.13	48,394.38	7,119,297.42
2.本期增加金额	115,787.88	25,728.90	316,641.46	116,776.92	-	574,935.16
计提	115,787.88	25,728.90	316,641.46	116,776.92		574,935.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73,475.60	220,376.49	6,467,992.06	583,994.05	48,394.38	7,694,232.58
三、减值准备	-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63,121.32	86,260.57	3,892,416.51	235,737.95	2,547.07	6,280,083.42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78,909.20	79,318.36	2,406,267.47	352,514.87	2,547.07	5,019,556.97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公司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2015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5,932,525.36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为7,799.45元，机器设备原值为5,488,125.07元，办公设备原值为416,869.84元，其他类别固定资产原值为19,731.00元。

③企业固定资产房屋建筑中，有自建办公楼一处，面积515.37平方米，原值754,580.00元，净值551,206.24元，无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正在积极申请补办房产证。

④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巴氏杀菌车间	717,409.11	945,597.63	1,663,006.74	-	-	-	-	-	自筹

合计	717,409.11	945,597.63	1,663,006.74	-	-	-	-	-	-
----	------------	------------	--------------	---	---	---	---	---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323,205.73	-	1,323,205.73
购置	1,323,205.73	-	1,323,205.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23,205.73	-	1,323,205.73
二、累计摊销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27,566.75	-	27,566.75
计提	27,566.75	-	27,566.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7,566.75	-	27,566.75
三、减值准备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5,638.98	-	1,295,638.98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租摊销	137,322.00	375,966.00	384,966.00	-	128,322.00
办公楼改建仓库	95,263.00	-	10,584.75	-	84,678.25
新办公室装修	156,019.22	19,497.03	76,056.81	-	99,459.44

合计	388,604.22	395,463.03	471,607.56	-	312,459.69
----	------------	------------	------------	---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租摊销	132,822.00	389,466.00	384,966.00	-	137,322.00
办公楼改建仓库	105,847.78	-	10,584.78	-	95,263.00
新办公室装修	-	156,019.22	-	-	156,019.22
合计	238,669.78	545,485.22	395,550.78	-	388,604.22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0,259.40	163,538.91	733,899.99	110,085.00
合计	1,090,259.40	163,538.91	733,899.99	110,085.00

(八)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76169.82	20.56	4,635,864.84	10.86
预收账款	165,185.00	0.92	19805649.35	46.42
应付职工薪酬	1,030,572.19	5.76	1,671,446.22	3.92
应交税费	3,845,482.19	21.50	2,520,679.55	5.91
其他应付款	7,082,583.53	39.60	11,566,191.91	27.1
流动负债合计	15,799,992.73	88.34	40,199,831.87	94.2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85,429.14	11.66	2,468,954.02	5.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5,429.14	11.66	2,468,954.02	5.79
负债合计	17,885,421.87	100	42,668,785.89	100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76,169.82	100	4,631,064.84	99.90
1至2年	-	-	4,800.00	0.10
2至3年	-	-	-	-
合计	3,676,169.82	100	4,635,864.84	1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是欠付供应商款项。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绝大多数账龄在1年以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夏彬	2,258,763.78	1年以内	61.44	应付货款
安徽锦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06,086.04	1年以内	24.65	应付货款
长兴槐坎青东纸箱包装厂	124,628.71	1年以内	3.39	应付货款
桐城市黎明印务有限公司	38,332.95	1年以内	1.04	应付货款
长兴雒城顺和快餐	36,036.00	1年以内	0.98	应付货款
合计	3,363,847.48	-	91.5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锦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864,756.53	1年以内	40.22	应付货款
夏彬	1,064,870.00	1年以内	22.97	应付货款
计红兵	395,670.00	1年以内	8.53	应付货款
长兴槐坎青东纸箱包装厂	115,976.66	1年以内	2.50	应付货款
桐城市黎明印务有限公司	102,798.62	1年以内	2.22	应付货款
合计	3,544,071.81	-	76.44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185.00	100	18,978,703.35	95.82
1 至 2 年	-	-	180,360.00	0.91
2 至 3 年	-	-	646,586.00	3.27
合计	165,185.00	100	19,805,649.35	100

(2) 各报告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荆州市中科龙生食品有限公司	46,9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武汉九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6,72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浙江聚源正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宜兴市新乐面业有限公司	12,8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湖州安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35,72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标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669,739.9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浙江源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496,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亳州市海川蛋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484,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山东阿尔卑斯食品有限公司	372,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温岭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36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5,381,739.96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2%、46.62%,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100%和 95.82%。2015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减少 19,640,464.35 元, 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经济下行压力, 公司给予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 导致公司预收账款大幅降低, 应收帐款增加, 其中吉林标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新增 669.29 万元应收账款, 石家庄维平绿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00 万元应收账款。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49,432.58	3,945,051.47	4,586,469.22	1,008,014.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013.64	255,689.10	255,145.38	22,557.36
合计	1,671,446.22	4,200,740.57	4,841,614.60	1,030,572.1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59,551.86	3,002,421.07	2,512,540.35	1,649,432.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81.28	276,312.74	274,980.38	22,013.64
合计	1,180,233.14	3,278,733.81	2,787,520.73	1,671,446.22

(2)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0,164.86	3,446,796.35	4,088,936.86	998,024.35
二、职工福利费	-	142,000.40	142,000.40	--
三、社会保险费	9,267.72	108,097.50	107,374.74	9,990.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81.78	84,123.95	83,556.07	7,849.66
工伤保险费	1,323.96	15,624.39	15,521.14	1,427.21
生育保险费	661.98	8,349.16	8,297.53	713.61
四、住房公积金	-	239,532.00	239,53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625.22	8,625.22	-
合计	1,649,432.58	3,945,051.47	4,586,469.22	1,008,014.8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1,295.38	2,533,858.48	2,044,989.00	1,640,164.86
二、职工福利费	-	181,052.06	181,052.06	-
三、社会保险费	7,454.88	103,380.65	102,369.41	9,267.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33.64	83,407.18	82,959.04	7,281.78
工伤保险费	8,01.60	13,188.73	12,666.37	1,323.96
生育保险费	621.24	6,784.74	6,744.00	661.98
四、住房公积金	-	178,207.00	178,207.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922.88	5,922.88	-
合计	1,159,551.86	3,002,421.07	2,512,540.35	1,649,432.58

(3) 报告期内，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535.44	226,307.44	224,861.94	19,980.94
2、失业保险费	3,478.20	29,381.66	30,283.44	2,576.42
合计	22,013.64	255,689.10	255,145.38	22,557.3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394.72	241,755.25	240,614.53	18,535.44
2、失业保险费	3,286.56	34,557.49	34,365.85	3,478.20
合计	20,681.28	276,312.74	274,980.38	22,013.6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本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29,504.99	1,258,759.93
企业所得税	1,672,726.14	1,058,58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637.06	82,186.79
房产税	-	29,720.0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976.96	9,245.22
教育费附加	115,637.04	82,186.78
合计	3,845,482.19	2,520,679.55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38,613.63	86.67	9,597,238.53	82.98
1至2年	943,969.90	13.33	1,956,153.38	16.91
2至3年	-	-	12,800.00	0.11
合计	7,082,583.53	100	11,566,191.11	100

(2) 报告期末, 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计学云	1,650,000.00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聂丽文	1,500,000.00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有限公司	1,116,399.00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朱冬荣	943,969.90	1-2年	资金拆借款
金永伟	685,329.50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合计	5,895,698.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有限公司	2,116,399.00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叶萍	1,956,153.38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聂丽文	1,236,862.00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姚云昕	1,013,483.82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计学云	650,000.00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合计	6,972,898.20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明细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五) 关联方往来余额”。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 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补助款自建房屋	2,139,715.67	-	113,202.10	2,026,513.57	企业用政府拆迁补助款自建房屋
鸡蛋生物活性肽类物质综合	329,238.35	-	270,322.78	58,915.57	财政部按照浙科发计

提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13]246号文规定拨付
合计	2,468,954.02	-	383524.88	2,085,429.14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补助款自建房屋	2,253,065.03	-	113,349.36	2,139,715.67	企业用政府拆迁补助款自建房屋
鸡蛋生物活性肽类物质综合提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600,000.00	270,761.65	329,238.35	财政部按照浙科发计[2013]246号文规定拨付
合计	2,253,065.03	600,000.00	384,111.01	2,468,954.02	

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无持续影响。从非经常损益构成情况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政策性拆迁补偿款构成。

拆迁补偿系公司在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期间因政策性搬迁产生。

长兴县财政局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长财[2015]29号）《关于下拨2014年度提升年度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2014年度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奖励补助61,600.00元；年度安全标准化评审费用补助1,500.00元；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长财预[2015]115号）《关于下达2014年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2014年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113,000.00元；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长开发委[2015]17号）《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4年度先进企业的决定》，关于表彰2014年度先进企业补助经费50,000.00元。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文件（长财预[2013]210号）《关于下达2013年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170,000.00元；长兴县财政局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长财农[2014]22号）《关于下拨2013年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奖励补助52,800.00元；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开发委[2013]209号）文件，关于十大优秀商标奖补助10,000.00元。

（九）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28,000,000.00	87.57	10,000,000.00	43.62
资本公积	804,091.50	2.52	2,243,525.45	9.79

盈余公积	317,033.42	0.99	1,068,083.39	4.66
未分配利润	2,853,300.86	8.92	9,612,750.50	41.93
股东权益合计	31,974,425.78	100	22,924,359.34	100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804,091.50	-	804,091.50
其他资本公积	2,243,525.45	300,000.00	2,543,525.45	-
合计	2,243,525.45	1,104,091.50	2,543,525.45	804,091.5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2,243,525.45	-	-	2,243,525.45
合计	2,243,525.45	-	-	2,243,525.45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股东徐克成以现金30万元对公司1998年的“从鸡蛋中提取免疫球蛋白生产技术”无形资产出资30万元进行补正，并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5日，艾格生物已收到徐克成的30万元补足出资，并已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补正该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

2015年10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决定以其净资产2,880.41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本2,800.00万元，剩余的80.41万元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68,083.39	875,006.64	1,626,056.61	317,033.4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4,431.78	723,651.61	-	1,068,083.39

盈余公积的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税后利润的10%足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12,750.50	3,099,886.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12,750.50	3,099,886.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0,066.44	7,236,516.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5,006.64	723,651.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4,634,509.4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3,300.86	9,612,750.50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持股比例占5%以上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克成	实际控制人	22,400,000	74.6667%
姚云昕	股东	5,600,000	18.6667%
聚丰投资	股东	2,000,000	6.6666%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1)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徐克成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姚云昕	股东、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王倩	董事会成员
周芳琴	董事会成员
陈玉英	董事会成员
辛月霞	监事会主席
杨继生	监事会成员
李慧明	监事会成员
聂丽文	高级管理人员
金永伟	高级管理人员
朱冬荣	高级管理人员
计学云	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王倩	徐克成子女配偶、董事会成员
周芳琴	徐克成之妻、董事会成员
陈玉英	姚云昕之妻、董事会成员

丁胜	辛月霞之夫，关联股东合伙人
徐克平	徐克成弟弟、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
徐克勇	徐克成弟弟、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
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徐克勇和姚云昕共同控制的企业，2015年8月份，姚云昕与徐克勇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无关联的第三方，8月份后不再是关联方。
浙江长兴瑞朗电子有限公司	徐克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浙江长兴新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陈玉英实际控制的企业，2015年8月份公司已经注销。
浙江长兴昌盛新光源有限公司	徐克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有限公司	荆文明、聂丽文共同控制的企业
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	徐克成为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经理
浙江昌盛玻璃有限公司	徐克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长兴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克成为公司股东
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徐克成为公司股东、总经理

2015年8月份，姚云昕与徐克勇将所持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转让无关联的第三方；根据长兴县工商局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新格食品已被准予注销登记。新格食品注销前的股东为陈玉英、聂丽文、金永伟、计学云、朱冬荣、辛月霞。

（二）关联方交易

1、偶发性交易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公司的资金往来。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担保”“（四）关联方资金拆借”“（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2、经常性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下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采用市场价格。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长兴新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相关蛋品精加工产品，2015年和2014年销售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长兴新格食品销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值	-	-

售有限公司				
-------	--	--	--	--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浙江长兴新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值	1,374,666.67	2.42

(2)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长兴新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蛋品精加工产品,2015 年和 2014 年年采购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免疫球蛋白	市场公允价值	179,965.81	1.22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蛋黄粉	市场公允价值	2,572,991.45	27.15
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蛋白粉	市场公允价值	2,575,769.23	26.06
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全蛋粉	市场公允价值	82,735.04	14.93
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免疫球蛋白	市场公允价值	2,908,717.95	19.7
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溶菌酶	市场公允价值	51,948.72	2.23
浙江长兴新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蛋黄粉	市场公允价值	408,912.40	4.31
浙江长兴新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蛋白粉	市场公允价值	141,970.20	1.44
浙江长兴新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免疫球蛋白	市场公允价值	1,483,322.53	10.04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租赁费	2014 年度租赁费
-------	--------	------------	------------

浙江长兴瑞朗电子有限公司	房租租赁	384,966.00	384,966.00
浙江长兴瑞朗电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

浙江长兴瑞朗电子有限公司与艾格生物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承诺将长兴县经济开发区面积为 6,896.00 平米的工业用地土地，无偿租赁给艾格生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浙江长兴瑞朗电子有限公司与艾格生物签订土地转让合同，转让价款 105 万元，企业已支付土地转让款，并于 2015 年 9 月办理了土地证，土地使用权证号：长土国用（2015）第 10008312 号。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决定积极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但客户集中采购可能会导致库存不足，为缓解库存不足的不利局面，公司决定通过向关联方（如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半成品进行库存补充；公司积极寻求新客户和加大与原有客户间的订单额，向关联方（如浙江长兴新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相关蛋品精加工产品，借助更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抢占市场。

报告期内所有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姚云昕与徐克勇将所持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全部转让无关联的第三方，2015 年 8 月后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长兴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浙江长兴新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被准予注销登记。公司已经与浙江长兴新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客户建立了直接的合作关系。

（三）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长兴昌盛新光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 年 3 月 19 日	2014 年 3 月 15 日	已经履行完毕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4/2/12	2014/3/5	已归还
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	4,638,134.29	2013/1/1	2015/8/10	已归还
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	4,200,000.00	2012/11/30	2014/11/30	已归还
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	21,319,088.91	2012/11/30	2015/8/31	已归还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到借款日期	收到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16年4月15日借款余额	还款计划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1/26	2015/1/16	2013/11/26	1,000,000.00	2015/1/16	1,000,000.00		已清偿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3/31	2016/5/30	2015/3/31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5/30
姚云昕	700,000.00	2013/6/20	2014/6/20	2013/6/20	700,000.00				续期
姚云昕	1,100,000.00	2013/9/20	2014/9/20	2013/9/30	1,100,000.00				续期
姚云昕	700,000.00	2014/6/21	2015/8/31			2014/12/30	700,000.00		已清偿
姚云昕	1,100,000.00	2014/9/21	2015/8/30			2014/12/30	800,000.00		20万续期
						2014/10/31	100,000.00		
姚云昕	1,000,000.00	2014/4/3	2015/8/31	2014/4/3	1,000,000.00	2015/8/25	1,000,000.00		已清偿
姚云昕	1,200,000.00	2015/5/20	2015/8/30	2015/5/20	1,200,000.00	2015/8/25	1,000,000.00		20万续期
姚云昕	400,000.00	2015/8/31	2016/7/30			2015/11/26	150,000.00		已清偿
						2016/1/29	50,000.00		
						2016/3/14	200,000.00		
辛月霞	200,000.00	2013/9/20	2014/9/20	2013/9/20	200,000.00				续期
辛月霞	200,000.00	2014/9/21	2015/8/30						续期
辛月霞	200,000.00	2015/8/31	2016/7/30					200,000.00	2016/7/30
聂丽文	700,000.00	2013/6/20	2014/6/20	2013/6/20	700,000.00				续期
聂丽文	1,000,000.00	2013/9/20	2014/9/20	2013/9/20	1,000,000.00				续期
聂丽文	700,000.00	2014/6/21	2015/8/30						续期
聂丽文	1,000,000.00	2014/9/21	2015/8/30						续期
聂丽文	1,000,000.00	2014/3/8	2015/8/31	2014/3/8	1,000,000.00				续期
聂丽文	2,700,000.00	2015/9/1	2016/7/30			2016/2/1	2,500,000.00	200,000.00	2016/7/30
计学云	650,000.00	2013/6/20	2014/6/20	2013/6/20	650,000.00				续期
计学云	500,000.00	2013/9/20	2014/9/20	2013/9/20	500,000.00				续期
计学云	650,000.00	2014/6/21	2015/8/30						续期
计学云	500,000.00	2014/9/21	2015/8/30						续期
计学云	500,000.00	2014/3/8	2015/8/31	2014/3/8	500,000.00				续期
计学云	1,650,000.00	2015/8/31	2016/7/30			2016/2/1	1,500,000.00	150,000.00	2016/7/30
金永伟	700,000.00	2013/9/20	2014/9/20	2013/9/20	700,000.00				续期

金永伟	700,000.00	2014/9/21	2015/8/30						续期
金永伟	700,000.00	2015/8/31	2016/7/30					700,000.00	2016/7/30
朱冬荣	500,000.00	2013/6/20	2014/6/20	2013/6/30	500,000.00				续期
朱冬荣	500,000.00	2013/9/20	2014/9/20	2013/9/20	500,000.00				续期
朱冬荣	500,000.00	2014/6/21	2015/8/30						续期
朱冬荣	500,000.00	2014/9/21	2015/8/30						续期
朱冬荣	1,000,000.00	2015/8/31	2016/7/30			2016/2/1	1,000,000.00		已清偿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是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系拆借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相对畅销，管理层决定加速抢占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由于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且融资额度较小，为满足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管理层决定向关联方借款。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借款协议，有限公司阶段（即2015年8月31日前）公司签订的拆入资金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息为20%，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签订的拆入资金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息为5%，约定到期后还款。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合同中未约定利息，已经在有限公司阶段全部清理。

资金拆借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资金规范意识不强，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将资金借给关联方用作周转资金的情况，具有不规范性。

公司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公司财务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做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备案。

2、公司财务部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建立专门财务档案。公司定期对关联方拆借资金进行内部检查，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应切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便利、协助或操纵关联方拆借资金。董事长是防止关联方拆借资金占用的第一责任人。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时，违反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承诺按约定的时间偿还借款及利息，今后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计提利息	1,346,078.00	1,726,636.00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	432,097.21	580,160.00
差额	913,980.79	1,146,476.00
所得税影响额	137,097.12	171,971.40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	776,883.67	974,504.60

注：2014 年同期银行借款年利率为 6.72%，2015 年同期银行借款年利率为 6.42%。

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企业关联方借款余额为 225 万元。公司承诺，按照合同约定，2016 年 7 月 30 日之前偿还全部关联方借款。

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相对薄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偿还占用款项。公司进行股份改制的过程中，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长兴新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29,984.00	-
其他应收款	讷河市昌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1,774,059.26	-
其他应收款	浙江长兴昌盛新光源有限公司		-	1,0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		-	4,545,546.29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应付账款	浙江长兴新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3,456,32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有限公司	1,116,399.00	2,116,399.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其他应付款	姚云昕	318,593.45	1,013,483.82
其他应付款	辛月霞	193,853.30	158,051.30
其他应付款	杨继生	-	122,322.20
其他应付款	李慧明	-	205,162.07
其他应付款	聂丽文	1,500,000.00	1,236,862.00
其他应付款	金永伟	685,329.50	361,147.45
其他应付款	朱冬荣	943,969.90	983,969.90
其他应付款	计学云	1,650,000.00	650,000.00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较少，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2015年9月30日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生效。根据该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75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75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2.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七)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和公允性

1、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报告、关联股东或董事的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关联方交易合规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并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进行了具体规定。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2月26日，艾格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向长兴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200万股，每股价格2.5元，共募集资金5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1月18日，艾格生物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2016年1月28日，长兴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艾格生物签署了《增资协议》，以每股2.5元的价格认购艾格生物发行的200万股股票。

艾格生物已就本次增资向工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艾格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克成	22,400,000	74.6667
2	姚云昕	5,600,000	18.6667
3	聚丰投资	2,000,000	6.6666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省长兴艾格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5006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299.20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990.91	4,894.15	903.24	22.63
2 非流动资产	834.03	1,349.58	515.55	61.8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641.44	1,022.57	381.13	59.42
6 无形资产	131.77	266.19	134.42	102.01
7 长期待摊费用	50.28	50.28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	10.54	-	-
9 资产总计	4,824.94	6,243.73	1,418.79	29.41
10 流动负债	1,732.22	1,732.22	-	-
11 非流动负债	212.31	212.31	-	-
12 负债合计	1,944.53	1,944.53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80.41	4,299.20	1,418.79	49.26

七、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克成，持有公司 74.6667% 股份。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的不断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

激烈。虽然公司已成为在农副产品加工-蛋品精加工细分行业走在比较前列的企业之一，并且凭借十几年的市场积累，与上下游客户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精加工蛋制品行业资金门槛、技术门槛、行业壁垒较高，企业凭借独特的生产能力获得稳定的销售渠道，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但不排除新的公司进入的可能性。若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维系等方面进一步增强，未来将面临业务萎缩、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一旦同行业实力雄厚的企业采取降低价格、产品创新等手段抢占市场，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导致股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02年，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但代持及解除程序存在一定瑕疵。无有效股权委托转让协议的被代持人已对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进行了确认，确认其知晓且同意转让被代持股权相关事宜，且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克成作为上述代持股权的受让方，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因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的一切纠纷或风险，由其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但代持及转让程序上的瑕疵仍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历史沿革中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导致股权纠纷的风险

历史沿革中，涉及四家国有法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未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审计、评估等程序，而直接以协议方式转让存在程序瑕疵。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部分转让得到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追认。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克成亦已就全部、无条件承担上述转让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有效承诺。但历史沿革中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导致股权纠纷的风险，仍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5、食品安全风险

企业作为一家蛋制品深加工企业，采用的原料为鲜鸡蛋，较容易腐坏或变质，生产、检测、流通过程中若未加强管理，可能会引发食品安全问题。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企业运营效率、品牌价值、实际订单均会受到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监测机制，紧抓产品的安全和质量。

6、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

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7、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不完善，内部控制有一定欠缺。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的运行时间较短，存在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承诺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公司决策、执行、内部控制等各项程序，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正常、健康、合法合规运作。。

8、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12%和 91.75%，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做好了战略供应商名单的储备，一旦出现五大供应商货源紧张情况，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后，启动筛选战略供应商名单中的优质供应商。虽然公司已经做好备选方案，但仍存在一定的因供应商集中而带来的风险。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55%和 48.05%，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6.08%和 36.65%。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对公司盈利的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1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57.38 万元、376.00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步增大，这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尽管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状况较好，应收账款账龄绝大多数在 1 年以内，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仍面临着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风险。

11、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半成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所致。

2015年和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和2.42%；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22%；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蛋黄粉、蛋白粉、全蛋粉、溶菌酶和免疫球蛋白的金额占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46%、27.5%、14.93%、2.23%和29.74%，关联交易金额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相对畅销，管理层决定加速抢占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由于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且融资额度较小，为满足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管理层决定向关联方借款。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借款协议，有限公司阶段（即2015年8月31日前）公司签订的拆入资金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息为20%，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签订的拆入资金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息为5%，约定到期后还款。

2014年、2015年公司关联交易销售、采购及关联交易的资金拆借比例均呈下降趋势，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减少关联交易发生额，按期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今后杜绝关联交易资金拆借行为。

第五节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克成


王倩


周芳琴


姚云昕


陈玉英

全体监事签字：


辛月霞


杨继生


李慧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云昕


聂丽文


金永伟


朱冬荣


计学云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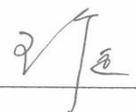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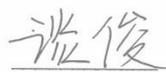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 炬

经办律师： 

王 庭



谈 俊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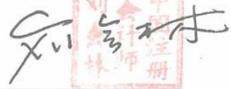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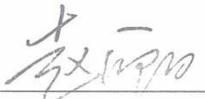

高海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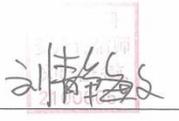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利勇

刘静敏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